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粤海资本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大宏新材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661.63 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53 号《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4,826.67 万元，评估增值 19,780.75 万元，增值率 392.0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大宏新材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661.63 万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粤海资本

交易标的：大宏新材 51% 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宏新材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12,661.63 万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粤海资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出售大宏新材，交易作价为 126,616,3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126,616,3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0.0% 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大宏新材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大宏新材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对价金额（元）		

1	粤海资本	0%	0	0	126,616,300.00	126,616,300.00
合计	-	-	0	0	126,616,300.00	126,616,3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在收购大宏新材后的现金流较为紧张

公司于 2022 年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大宏新材新增注册资本 1,040.82 万元，增资金额 1,040.82 万元，取得大宏新材 51% 股权，并正式将其纳入合并体系。自完成收购以来，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与物力资源，全力支持大宏新材的业务拓展与产能建设。然而，这一战略布局也带来了显著的资金压力：大宏新材的资产负债率从 2022 年末的 38.31% 增加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71.57%。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借款余额 4,603.53 万元，高额的还本付息义务对其自身及公司整体资金周转形成较大负担。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探索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生产设备采购力度，进一步加剧了资金消耗。

上述双重因素叠加，直接导致公司整体现金流陷入较为紧张的局面，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2022 年末的 44.83% 大幅攀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65.21%，财务杠杆压力显著加大。

2、公司在收购大宏新材后未能实现预期的业务协同与整合效果

华金科技自身的核心产品为高锰无磁钢产品，并正在逐步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产品，而大宏新材则以金属注射成型产品和结构性金属制品为核心产品。虽同属金属制品行业，但在发展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自收购整合推进以来，尽管双方在战略层面期望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但双方在技术路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供应链管理等多个关键维度，均实际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且未能通过整合措施实现有效弥合。

上述差异的长期存在，使得双方在研发资源配置、采购与生产计划协调、市场资源整合等业务协同关键环节难以形成有效合力，最终导致华金科技与大宏新材仍在各自的业务轨道上独立发展，在业务协同层面的实际效果至今未达到预期目标，未能实现 1+1>2 的整合效果。

3、软磁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发展迅猛，是公司未来发展重点

软磁复合材料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数据中心、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等领域。2021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软磁复合材料的关键政策——《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被列为重点产品，目标是推动我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同时，由于下游产业对高效节能、高频化电子设备的需求增

长，并随着新能源、5G 通信、工业自动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软磁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金属磁粉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0.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3.51%。

公司于 2022 年切入软磁赛道，未来拟继续把握软磁复合材料市场增长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能力。

综上，结合华金科技的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出售大宏新材，进一步聚焦于高锰无磁钢产品，并大力发展软磁复合材料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积极探索软磁复合材料新业务发展方向，出售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于 2022 年起着力推进软磁复合材料开发与产业化，通过与华工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加大研发与生产投入。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先后购置专用成型机械压机和液压机及专用热处理炉等关键生产设备，引入具备软磁产业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于 2024 年 11 月实现软磁复合材料产品小批量销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开始建设“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先进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制备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项目产能预计达到 4,780 吨/年。

因此，公司拟通过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除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出售标的资产可以进一步增厚公司资金储备以满足业务结构转型带来的整体资金需求。

2、回收投资资金，改善财务状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收到 12,661.63 万元股权转让款，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引进高端人才、培育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仅能实现投资资金的有效回收，更将从负债结构、流动性、资产质量等多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充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软磁复合材料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同时，回收投资资金亦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中，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华金科技的委托，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53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26.67 万元，评估增值 19,780.75 元，增值率 392.02%。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粤海资本。粤海资本系香港粤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系粤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粤海资本持有粤海资经51.23%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海控股、粤海资经分别持有华金科技51.06%、19.53%的股份。因此，华金科技与粤海资本受同一法人粤海控股控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粤海资本是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粤海资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70.59%，粤海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金属制品，主要包括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产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以及结构性金属制品。

本次交易后，由于大宏新材将不再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将减少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及结构性金属制品。由于目前公司仅有大宏新材一家子公司，因此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可参考母公司口径。在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5.35万元、12,333.08万元及6,178.89万元，主营业务产品为高锰无磁钢产品、软磁复合材料产品。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2.3条，“挂牌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443.76 万元，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8,992.97 万元。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4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12%；净资产为 5,045.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6.1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

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后，拥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出售资产后公司在短期内财务指标大幅度下降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宏新材不再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在短期内均将大幅下降，各项财务指标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所增加。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短期内因财务指标大幅下降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四）被调出创新层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创新层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将下降，未来可能会出现收入、净利润指标触发前述降层条件的情形。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在后续可能被调离创新层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后，公司仍然保留高锰无磁钢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两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及持有与该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在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715.35万元、12,333.08万元及6,178.89万元，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母公司的软磁复合材料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过8,000万元。因此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后仍然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为方便投资者更清晰地理解本次重组交易后公司的经营情况，以下为公众公司2023年至2025年1-6月合并口径（含大宏新材）、母公司口径（置出大宏新材后）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34,901.42	18,194.02	26,443.76	19,177.05	19,198.52	15,117.35
净资产	12,142.29	8,137.19	10,677.63	8,280.37	10,014.05	8,551.86
营业收入	17,736.47	6,178.89	20,373.58	12,333.08	15,302.50	10,715.35

净利润	1,632.41	24.58	943.19	8.11	833.03	637.61
资产负债率	65.21%	55.28%	59.62%	56.82%	47.84%	43.43%

注：2025年1-6月数据系经更正后数据。

置出大宏新材后，公司剩余的主营业务为高锰无磁钢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业务。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相比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下的各项财务数据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会大幅下降，公司的经营风险会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司品牌大客户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母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总体下降较多，但未发生亏损。同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置出大宏新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亦会大幅下降，财务风险有所降低。投资者对本次重组交易后公司的经营情况可参考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均已在过往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6
九、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7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8
目录	9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6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8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8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2
(三) 其他	22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0
九、 其他	30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 基本信息	37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38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38
(二) 目前股本结构	51
(三) 其他	5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3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3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53
五、 其他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3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63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63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63
四、 其他	6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65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65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5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69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70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0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71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71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1
(九) 资金占用情况	71
(十) 其他	71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75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75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5
(二) 资产评估方法	75
(三) 资产评估结果	76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77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如有）	84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92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94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95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95
1、公司盈利模式	95
2、采购模式	95
3、销售模式	96
4、生产模式	96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96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98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101
五、	其他	101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3
一、	合同签订	103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03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03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04
五、	合同的生效	104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04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06
八、	其他	107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	108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1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18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8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18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18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18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22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24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4
二、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26
(一)	资产负债表	126
(二)	利润表	128
(三)	现金流量表	131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33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33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33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3
四、	律师意见	134
五、	其他（如有）	135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3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36
二、	律师事务所	1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3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36
五、	其他（如有）	137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38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3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3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六、	其他（如有）	145
第十三节	附件	146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金科技、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粤海控股	指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粤海资经	指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香港粤海	指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
粤海资本、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大宏新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华金科技向交易对方粤海资本出售大宏新材 51%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华工科技	指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为华金有限曾经的股东，现已更名为“广州华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九三公司	指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华金科技股份（1,921,500 股）无偿转让给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注销
印尼金城	指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为华金有限曾经的股东
华工大集团	指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金伟业	指	珠海华金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锰无磁钢	指	无磁钢，又称无磁性钢、非磁性钢，指不具备铁磁性、无法被磁化的钢。 高锰无磁钢主要因锰元素使得材料基体组织为奥氏体而不能被磁化，为无磁钢的一种。 公司生产的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主要用于空调核心部件压缩机电机转子的两端，维持曲轴在高速旋转时的平稳状态，对减振、降噪有很大的作用。
MIM	指	Metal Injection Molding（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是一种将传统粉末冶金工艺与现代塑胶注射成形技术相结合而形成的近净成形技术。
SMC	指	Soft Magnetic Composites（软磁复合材料），是一种由软磁性粉体、绝缘体和高分子等复合而成的粉体，经压制而成并热处理后获得的具有软磁性能的复合材料。
华工中心	指	华南理工大学国家金属材料近净成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定价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之日，即交易标的过户至受让方粤海资本名下之日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在收购大宏新材后的现金流较为紧张

公司于2022年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认购大宏新材新增注册资本1,040.82万元，增资金额1,040.82万元，取得大宏新材51%股权，并正式将其纳入合并体系。自完成收购以来，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与物力资源，全力支持大宏新材的业务拓展与产能建设。然而，这一战略布局也带来了显著的资金压力：大宏新材的资产负债率从2022年末的38.31%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71.57%。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宏新材借款余额4,603.53万元，高额的还本付息义务对其自身及公司整体资金周转形成较大负担。与此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探索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与生产设备采购力度，进一步加剧了资金消耗。

上述双重因素叠加，直接导致公司整体现金流陷入较为紧张的局面，合并资产负债率从2022年末的44.83%大幅攀升至2025年6月30日的65.21%，财务杠杆压力显著加大。

2、公司在收购大宏新材后未能实现预期的业务协同与整合效果

华金科技自身的核心产品为高锰无磁钢产品，并正在逐步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产品，而大宏新材则以金属注射成型产品和结构性金属制品为核心产品。虽同属金属制品行业，但在发展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自收购整合推进以来，尽管双方在战略层面期望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但双方在技术路径、应用场景、客户群体、供应链管理等多个关键维度，均实际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差异，且未能通过整合措施实现有效弥合。

上述差异的长期存在，使得双方在研发资源配置、采购与生产计划协调、市场资源整合等业务协同关键环节难以形成有效合力，最终导致华金科技与大宏新材仍在各自的业务轨道上独立发展，在业务协同层面的实际效果至今未达到预期目标，未能实现1+1>2的整合效果。

3、软磁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发展迅猛，是公司未来发展重点

软磁复合材料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广泛应用于不间断电源（UPS）、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数据中心、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等领域。2021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软磁复合材料的关键政策——《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高磁导率、低磁损耗软磁元件被列为重点产品，目标是推动我国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突破性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同时，由于下游产业对高效节能、高频化电子设备的需求增长，并随着新能源、5G通信、工业自动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软磁复合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根据QYResearch的统计及预测，2024年全球金属磁粉芯市场销售额达到了8.4亿美元，预计2031年将达到20.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3.51%。

公司于2022年切入软磁赛道，未来拟继续把握软磁复合材料市场增长机遇，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经营能力。

综上，结合华金科技的长期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出售大宏新材，进一步聚焦于高锰无磁钢产品，并大力发展软磁复合材料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公司积极探索软磁复合材料新业务发展方向，出售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于2022年起着力推进软磁复合材料开发与产业化，通过与华工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逐步加大研发与生产投入。自2022年以来，公司先后购置专用成型机械压机和液压机及专用热处理炉等关键生产设备，引入具备软磁产业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于2024年11月实现软磁复合材料产品小批量销售。公司于2025年9月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开始建设“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先进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制备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项目产能预计达到4,780吨/年。

因此，公司拟通过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除公司自身经营现金流，出售标的资产可以进一步增厚公司资金储备以满足业务结构转型带来的整体资金需求。

2、回收投资资金，改善财务状况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收到12,661.63万元股权转让款，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引进高端人才、培育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仅能实现投资资金的有效回收，更将从负债结构、流动性、资产质量等多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盈利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充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综上，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有助于解决软磁复合材料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同时，回收投资资金亦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粤海资本。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宏新材51%股权。

（二）交易价格

华金科技聘请联信评估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4,826.67

万元，评估增值19,780.75万元，增值率392.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大宏新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661.63 万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粤海资本。粤海资本系香港粤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系粤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粤海资本持有粤海资经51.23%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海控股、粤海资经分别持有华金科技51.06%、19.53%的股份。因此，华金科技与粤海资本受同一法人粤海控股控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粤海资本是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2.3条，“挂牌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二）重组计算过程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6,443.76 万元，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8,992.97 万元。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7,74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7.12%；净资产为 5,045.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56.1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华金科技的决策过程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华金科技为粤海控股直接控股的企业，股权受让方粤海资本为粤海控股通过香港粤海间接控股的企业（粤海控股持有香港粤海 100%的股权），因此，华金科技和粤海资本均为粤海控股控制的企业。

2025 年 10 月 23 日，粤海控股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批复》。

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适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法定情形，无需履行国资招拍挂程序。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省属企业下发的《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粤国资改革[2020]1 号）“省属企业根据省国资委投资管理相关规定，自主决策《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 年版）》之外的投资项目（涉及新设基金、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及省属企业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广东省国资委已将前述一般投资事项下放给省属企业自主决策管理；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由集团总经理审核、集团党委前置研究，报集团董事会审批：（一）对外公开转让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标的额 1 亿元（含）以上或应上报省国资委的产权转让事项；”。

因本次交易非《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0 年版）》所述项目，也未涉及新设基金、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及省属企业存量土地开发利用，因此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

委审批，报送粤海控股（为广东省省属企业）审批即可。本次交易的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交易金额为 12,661.63 万元，因此应提交粤海控股总经理审核、集团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审批。

根据《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经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报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所出资企业负责。”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五条，“（三）集团备案项目：是指由集团及下属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事项所涉资产评估项目。该类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及备案，按本办法第六章有关规定执行”，以及第六章第三十五条，“由下属企业审批的经济行为事项所涉资产评估项目按规定进行公示后，按照经济行为事项决策权限逐级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报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后，向集团备案。备案申请应在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

因本次交易并非需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项目或需报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重大投资项目，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进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结果应上报粤海控股备案。

2025 年 10 月 23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 股权的批复》。

2025年10月23日，华金科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24,826.67万元，备案结果与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1至10议案，关联董事王夏晨、袁济民、陈宏立、李良已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11、12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11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4日，华金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关联监事聂永洪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5年9月11日，华金科技向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股权转让通知》载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方式及转让价格（暂估）、支付方式、交易期限，并明确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于同日签署了《送达回执》。

2025年9月30日，大宏新材股东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华金科技将其持有的大宏新材51%股权转让给粤海资本，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5年10月24日，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作为合同当事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同意明确和不可撤销地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

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全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出具上述同意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其优先受让权。因此，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根据《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集团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履行以下投资管理职责：……（三）审批投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内主业投资项目。上述职责事项中，如集团董事会对公司及附属公司有授权的，按授权规定执行。授权范围外的职责事项，报集团有权审批机构审批。”第三十一条规定，“……超过公司审批权限的投资项目，在完成公司审核后上报集团审批。对于纳入公司保密范围的项目，可不经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批。”本次交易价格预计超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应提交粤海资本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由粤海资本董事会审议，并经粤海资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粤海控股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批复》。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单位发生需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由其国有资产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委托方具体为：（一）涉及企业股权变动的评估项目，评估委托方应当为企业国有资产持有单位。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华金科技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结果已由华金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报粤海控股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即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管理程序已完成。

2025 年 10 月 20 日，粤海资本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5年10月23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批复》。

2025年10月23日，粤海资本的唯一股东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粤海资本以12,661.63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金科技所持有大宏新材 51%的股权。

因此，根据《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粤海资本已履行必要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粤海控股具备对本次交易批复、评估备案的权限。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其他

1、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根据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①华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②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无异议并出具无异议函；③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2）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粤海资本向华金科技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12,661.63万元。

（3）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大宏新材应自粤海资本支付本协议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日内备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套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盖章手续后向大宏新材的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于递交申请材料后的15日内办理完毕。

2、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

理规定》《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除《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各方无需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粤海资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为 70.59%，粤海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华金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52,500	51.06%	28,552,500	51.06%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20,000	19.53%	10,920,000	19.53%
珠海华金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9,825	13.34%	7,459,825	13.34%
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1,500	3.44%	1,921,500	3.44%
刘银生	919,616	1.64%	919,616	1.64%
其他股东	6,146,559	10.99%	6,146,559	10.99%
合计	55,920,000	100.00%	55,920,000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东持股数量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粤海控股、粤海资经分别持有华金科技51.06%、19.53%的股份；大宏新材是华金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粤海资本。粤海资本系香港粤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系粤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粤海资本持有粤海资经51.23%的股权。因此，华金科技与粤海资本受同一法人粤海控股控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粤海资本是华金科技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后，大宏新材成为粤海资本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后，华金科技新增关联方大宏新材。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粤海控股**、粤海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粤海控股**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华金科技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华金科技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粤海资本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华金科技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华金科技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金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海控股是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宏新材将成为粤海资本的控股子公司，进而将成为粤海控股所控制的公司。

华金科技自身的核心产品为高锰无磁钢产品，并正在逐步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产品，而大宏新材则以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和结构性金属制品为核心产品。其中，高锰无磁钢产品、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与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虽然同属粉末冶金产品，但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功能及应用等诸多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不会构成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华金科技的粉末冶金产品情况：

(1) 华金科技的核心产品为高锰无磁钢产品。高锰无磁钢产品的生产技术属于粉末冶金行业中的传统粉末冶金方法，即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方法：通过将金属或非金属粉末放入模具中施压成型，再经烧结等工艺制备材料或制品。粉末冶金压制成形方法适合于生产形状简单、批量较大的零件。公司生产的高锰无磁钢产品主要用于空调核心部件压缩机电机转子的两端，维持曲轴在高速旋转时的平稳状态，并起到减振、降噪的作用，主要客户为品牌空调厂商。

(2) 华金科技自2022年起推进软磁复合材料（SMC）的开发和产业化，未来将逐步加大研发与生产投入，促进软磁复合材料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软磁复合材料是指由软磁性粉体、绝缘体和高分子等复合而成的粉体，经压制成形并热处理后获得的具有软磁性能的复合材料。软磁复合材料因具有适用于较高频率、磁导率范围宽、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和温度稳定性好的特点，主要被用于生产高频电感器和高频变压器中的磁芯。公司生产的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中，主要客户为电感器件制造商。

2、大宏新材的粉末冶金产品情况：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工艺系将金属粉末与粘结剂混合，制成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喂料，通过注射成型机将喂料注入模具型腔，经过脱脂、烧结等工艺制成金属零件。MIM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精度、复杂形状的金属零件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电子设备等产品的结构需求，提供机械支撑、连接、运动等功能。随着零件复杂程度的增加，MIM工艺的成本优势更加突出。大宏生产的MIM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3C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主要客户为对特定金属零件形状及精度要求较高的相关产品制造商。

3、根据各产品的具体内容及形态、功能及应用领域、生产流程、所涉核心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终端客户与供应商及是否重合等情况区分公司与大宏新材的粉末冶金产品

根据各产品的具体内容及形态、功能及应用领域、生产流程、所涉核心技术、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销售区域、终端客户与供应商及是否重合等情况，公司与大宏新材的粉末冶金产品对比如下：

对比维度	公司	公司	大宏新材
产品具体内容	高锰无磁钢平衡块	软磁复合材料产品 (SMC 产品)	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 (MIM 产品)
产品图片举例			
产品形态	规则块状，尺寸标准化，硬度高，无磁性	环状等形状，具备导磁特性	不锈钢三维复杂结构件(带微型孔、卡扣、薄壁结构等)；尺寸较小，典型 MIM 产品尺寸约 25mm
功能	抵消空调压缩机电机转子的离心力，减少运转时的振动与噪音	传导、储存磁场，实现电能量转换与信号屏蔽	替代传统切削、铸造工艺，实现复杂结构件近净成型，降低材料浪费，提升通信/电子/智能家居产品部件集成度与装配效率
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均用于空调压缩机上	公司生产的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充电桩电感、电力变压器等产品上	大宏新材生产的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主要用于通信产品(通讯服务器五金结构件)、3C 电子(智能耳机、手表及触控笔五金部件)、智能家居(智能锁锁具五金部件、智能马桶五金结构件)等领域
生产流程	①高锰钢粉末制备(将高锰钢粉末与各类辅料按一定配比进行混合，形成混合粉)；②粉末压制成型(将混合粉在常温下通过压机送粉装置填充到压机模具中压制成型成生坯)；	①金属软磁粉末制备(将外购的金属软磁粉末进行绝缘包覆处理)；②粉末压制(将包覆好的软磁粉在常温下通过压机送粉装置填充到压机模具中压制成型成生坯)；	①密炼造粒：金属粉末和 POM 粘结剂均匀混炼造粒； ②注射成型：将造粒后的材料加热到具有一定流动性后，注射到模具型腔，注射成型各种形状的生胚

	<p>③高温烧结（将压制成型的生坯放入通有氮氢混合的非真空高温推舟连续炉中，压制生坯通过在炉膛推舟传送过程中逐步加热到1100-1250℃，再经过推舟炉冷却水箱冷却到一定温度出炉，获得具有冶金结合的产品）；④后处理（将出炉后的产物进行抛光、检验、包装等）</p>	<p>③热处理（将压制成型的生坯放入通有氮气的非真空气网带连续炉中，压制生坯通过在炉膛网带传送过程中逐步加热到600-800℃，再经过网带炉冷却水箱冷却到一定温度出炉，获得去除压制应力的合金软磁产品）；④后处理（将产品进行含浸烘烤以增强产品强度、再进行倒角、性能分选、产品外部涂覆绝缘树脂，外观检验、包装等）</p>	<p>件；③催化脱脂：通过催化反应，脱去生胚件中的大部分POM粘结剂；④真空烧结：在高温真空气环境下烧结（温度1300-1400℃），脱脂件收缩成致密的产品；⑤后加工处理：通过不同的后工艺处理（如抛光、热处理、精密磨削等），制成完成品</p>
所涉核心技术	<p>①高锰无磁钢粉末成分调控技术（平衡无磁钢粉体压制成型性，烧结后无磁性与强度，适配空调压缩机平衡块铆接工艺和高转速下因其无磁性可降低能耗的需求）；②粉末压制密度均匀控制技术（防烧结变形，控制烧结产品烧结后精度）；③烧结气氛控制技术（防粉末氧化，控制产品力学和无磁性能）</p>	<p>①软磁复合材料低损耗绝缘包覆配方技术（将金属软磁粉末颗粒外部包覆一层非金属绝缘，降低涡流损耗与磁性能调整）；②粉末压制密度均匀控制技术（磁性能一致性稳定性控制）；③磁性能退火工艺技术（去除压制应力，优化导磁等电性能）</p>	<p>①金属粉与粘结剂匹配技术（保证喂料流动性）；②脱脂梯度控制技术（防坯体开裂）；③复杂模具设计与成型精度控制技术；④烧结收缩率调控技术（保证尺寸精度）</p>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之上游供应商	<p>①金属原材料：高锰钢水雾化粉料供应商，铜粉供应商；②辅助材料：润滑剂、烧结保护气体（氮气、液氮（分解出氮气和氢气）等供应商</p>	<p>①金属原材料：各类金属软磁粉体供应商（未包覆）；②辅助材料：润滑剂、绝缘物质、含浸液、稀释溶剂、热处理保护气体（氮气）、绝缘涂层材料等供应商</p>	<p>①金属原材料：不锈钢粉供应商；②辅助材料：粘结剂（石蜡、树脂）供应商</p>
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之下游	<p>空调制造商（压缩机配套厂商）</p>	<p>电感制造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变压器厂商</p>	<p>①通信产品厂商：5G设备制造商、路由器品牌商；②3C电子厂商：手机代工厂、智能手表品牌商；③智能家居厂商：扫地机器人制造商、智能门锁企业</p>

游客户			
销售区域	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中区域	珠三角、长三角及华东区域	<p>①国内：珠三角（深圳、东莞）、长三角（苏州、无锡）（3C电子/智能家居产业集群地）</p> <p>②海外：东亚（韩国、日本）、北美（美国）（通信/3C电子品牌总部所在国）</p>
终端客户情况	空调品牌商、新能源汽车品牌商	新能源汽车品牌商、变压器品牌商、充电桩运营商等	<p>①通信领域：通信设备运营商；</p> <p>②3C电子领域：手机品牌商、笔记本电脑品牌商；</p> <p>③智能家居领域：智能家居品牌商</p>
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	<p>①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报告期内，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因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用于空调，新能源汽车既装配空调，又需软磁复合材料支撑核心电力部件运行，因此其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终端客户可能存在重合，但两类产品之间并无替代关系。</p> <p>②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 MIM 产品：报告期内，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 MIM 产品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由于两类产品并无替代关系，终端客户未来存在重合的可能性较低。</p> <p>③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与 MIM 产品：报告期内，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与 MIM 产品直接客户不存在重合。由于两类产品并无替代关系，终端客户未来存在重合的可能性较低。</p>		
供应商情况	<p>①金属原材料：高锰钢水雾化粉料供应商，铜粉供应商；</p> <p>②辅助材料：润滑剂、烧结保护气体（氮气、液氮（分解出氮气和氢气））等供应商</p>	<p>①金属原材料：各类金属软磁粉体供应商（未包覆）；</p> <p>②辅助材料：润滑剂、绝缘物质、含浸液、稀释溶剂、热处理保护气体（氮气）、绝缘涂层材料等供应商</p>	<p>①金属原材料：不锈钢粉供应商；</p> <p>②辅助材料：粘结剂（石蜡、树脂）供应商</p>
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p>①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金属软磁粉体供应商（未包覆）、辅助材料（润滑剂、烧结气体）供应商可能重合。</p> <p>②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 MIM 产品：报告期内，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与 MIM 产品不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高锰无磁钢平衡块原材料高锰钢粉与 MIM 产品的原材料金属喂料属于两类不同属性的原材料，二者不存在前后加工的衍生关系，且不具备相互替代的可行性，供应商未来存在重合的可能性较低。</p> <p>③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与 MIM 产品：报告期内，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与 MIM 产品不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原材料各类合金软磁粉与 MIM 产品的原材料金属喂料，属于两类不同属性的原材料，二者不存在前后加工的衍生关系，且不具备相互替代的可行性，供应商未来存在重合的可能性较低。</p>		
<p>4、大宏新材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在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公司核心产品为高锰无磁钢平衡块（应用于空调）与软磁复合</p>			

材料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侧重“功能型零部件/材料”供应；大宏新材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为应用于通信、3C电子、智能家居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侧重“微型复杂结构件”供应，公司的粉末冶金产品与大宏新材的粉末冶金产品在技术路线、产品功能及应用场景完全分离。因此，大宏新材与公司从事的粉末冶金业务相似但不相同，与公司产品或服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

公司核心销售区域围绕空调、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如珠三角、长三角、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大宏新材聚焦通信/3C电子/智能家居产业集群（如珠三角以及东亚、北美），终端客户群体需求无直接交集，大宏新材与公司未在同一直接下游市场范围内销售。

自2022年6月收购大宏新材以来，公司与大宏新材始终保持各自业务独立运行，未构成竞争关系，大宏新材亦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大宏新材与公司的粉末冶金业务相似但不相同，双方产品与服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同一直接下游市场范围内销售，未对公司构成竞争，亦未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粤海控股**、粤海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粤海控股**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不会利用对华金科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华金科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华金科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华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金科技，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华金科技，以避免与华金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粤海资本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华金科技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金科技，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华金科技，以避免与华金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一）本次重组的商业实质

1、转让方（挂牌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商业实质

（1）挂牌公司聚焦主业、以自主发展为核心，其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中长期战略落地亟需资金回笼提供支撑

①挂牌公司聚焦主业、以自主发展为核心

公司已明确“聚焦主业、以自主发展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十五五”期间，公司以成为国内软磁复合材料头部企业为目标，力争成为软磁复合材料全产业链“链主”企业。本次拟出售的子公司业务与上述战略方向协同性较弱，不仅分散公司管理精力，亦难以形成业务合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战略将聚焦主业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支撑软磁复合材料业务高质量发展。

②挂牌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亟需资金支撑

软磁复合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金属磁粉芯（注：软磁复合材料的子分类之一）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8.4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全球金属磁粉芯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20.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13.51%，市场前景广阔。为把握发展机遇，推动软磁复合材料业务布局，公司自 2022 年起已陆续投入资金购置关键生产设备，并引入核心技术人才。2025 年 9 月，公司启动建设“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先进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制备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产线建设项目”（简称“磁粉芯项目”）。该项目为广东省国资委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属广东省重点支持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

因此，公司“磁粉芯项目”已成功入选广东省重点支持项目并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进一步印证了公司战略方向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高度契合。本次出售子公司所回笼的资金，将优先用于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相关支出，其中包括磁粉芯项目扩产、研发创新投入等核心领域。

（2）大宏新材高负债、低资金周转的财务状况，已显著拖累挂牌公司整体资金面

2022 年 6 月完成收购以来，大宏新材未进行任何分红，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走高，从 2022 年末的 38.31% 攀升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71.57%。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借款余额达 8,581.00 万元，高额还本付息压力持续叠加。同时其资金回笼效率偏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达 2.06 亿元，进一步加剧资金紧张局面，对公司整体资金调度形成明显拖累。本次重组完成后，挂牌公司的资金情况可得到大幅改善，后续将聚焦资金资源发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以增强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系挂牌公司在“聚焦主业、以自主发展为核心”发展战略指引下，以及对全体股东长期利益负责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一方面，本次出售子公司所回笼的资金将优先投入自身软磁复合材料核心业务，为战略落地提供资金支撑；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大宏新材既未向公司进行任何分红，其自身资金紧张的状况亦对公司整体资金面形成拖累，而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有效改善资金状况。因此，本次重组对挂牌公司而言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受让方（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商业实质

（1）粤海控股主导推进“制造当家”、“科技创新”的战略规划

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粤海控股秉持“主业为本、制造当家、湾区担当、世界一流”的发展愿景，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各主业板块，加快集团内存量制造业企业优化升级，聚焦优势资源强化对科技型制造业企业的赋能培育。

（2）粤海资本定位为制造业战略培育平台，本次收购大宏新材与其转型定位高度契合

作为粤海控股体系内的核心投资主体，粤海资本自 2023 年起升级战略定位，从金融服务平台转型为聚焦制造业企业的专项培育投资平台。依托资金、人才、市场、客户资源等多维度赋能，粤海资本重点支持体系内制造业企业发展，而本次对大宏新材的收购，正

是其转型战略的具体落地。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商业实质

2022年6月，公司通过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入股大宏新材并取得控股权，增资价格依据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739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认。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大宏新材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304.09	4,587.15	8,040.50	11,557.58
净利润	276.13	195.42	935.07	1,607.83

公司增资入股大宏新材后，2024年四季度起，受市场需求驱动，大宏新材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快速发展，带动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但大宏新材也存在较为明显的经营风险：一方面，大宏新材的销售高度依赖大客户，最近两年一期，大宏新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8.28%、63.93%和88.78%，逐年增加至接近90%，其中2025年1-6月对单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79.74%。另一方面，大宏新材的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导致大宏新材形成低资金周转、高负债的经营格局。而挂牌公司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且计划集中资源拓展现有软磁复合材料业务，难以在资金支持与管理资源上为大宏新材提供更多助力。

综上，大宏新材面临业务全面转型，其当务之急为发展业务，但因资金需求较大，亦存在一定经营风险。本次重组可借助粤海资本做大做强制造业的战略布局，为大宏新材引入资金、人才、供应链等多方面资源支持，具备充分合理性。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宏新材尚未制定上市、并购重组等具体资本运作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具有明确商业实质，系交易各方立足自身业务发展、契合未来规划所确定，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重组对挂牌公司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本次重组对挂牌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金属制品，主要包括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产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以及结构性金属制品。本次重组后，由于大宏新材将不再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将减少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及结构性金属制品。

本次重组后，公司仍然保留高锰无磁钢与软磁复合材料两大类产品的主营业务及持有与该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软磁复合材料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自2022年起切入软磁复合材料产品赛道，通过与华工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华工中心和公司核心技术积累，推进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已实现规模化销

售。本次重组后，公司可以利用有限的资源更加聚力自身主业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重组对挂牌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挂牌公司向大宏新材委派了两名董事：挂牌公司董事长吴清云同时为大宏新材董事，挂牌公司总经理宋志海同时为大宏新材董事长；大宏新材未有其他人员在挂牌公司任职。

根据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尚不就大宏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粤海资本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大宏新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届时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修改大宏新材的公司章程（如需）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

本次重组不会对挂牌公司人员产生影响。

3、本次重组对挂牌公司财务、资产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挂牌公司将收到 12,661.63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将不再持有大宏新材的股权，大宏新材将不再纳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以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等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交易前）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34,901.42	28,071.71	-19.57
负债总额	22,759.13	10,056.83	-55.81
净资产	12,142.29	18,014.88	48.36
资产负债率	65.21%	35.83%	-
营业收入	17,736.47	6,178.89	-65.16
净利润	1,632.41	24.58	-98.49

注 1：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前）的数据为更正后的数据。

注 2：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已考虑本次交易带来的现金流入，本次交易带来的净资产增加额粗略计算为：12,661.63-1,040.82-(12,661.63-1,040.82)×15% = 9,877.69（万元）。

经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由于大宏新材出表，挂牌公司的资产总额减少 19.57%，负债总额减少 55.81%。但同时，由于公司将收到 12,661.63 万元股权转让款现金，资产质量得以改善，净资产大幅增加 48.36%，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

通过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后，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会在短期内下降，公司的经营风险会有所增加但仍为盈利状态。公司的高锰无磁钢产品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均在 8,000 万元/年以上；同时，挂牌公司将加大对软磁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挂牌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软磁复合材料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8,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

易后，挂牌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或摘牌情形

1、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的情形

公司是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触发降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否
(二)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否
(三)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否
(四)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否
(五)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否
(六) 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否
(七)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否
(八) 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否
(九) 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	否
(十) 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否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

2、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摘牌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主动摘牌的计划。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触发强制摘牌的相关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一)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	否

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	
(二)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三)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否
(四)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导致挂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否
(五) 存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等行为，挂牌公司或相关责任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或第一百七十九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否
(六) 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七) 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	否
(八) 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	否
(九) 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且三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十) 不能依法设置或召开股东会、股东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者挂牌公司已经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等，被主办券商出具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或者信息披露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意见，且六个月后主办券商经核查出具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	否
(十一) 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	否
(十二) 被依法强制解散；	否
(十三) 被法院宣告破产；	否
(十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规范治理运营。

在母公司口径下，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280.37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2,333.08 万元、8.11 万元，不存在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不涉及强制终止挂牌或触发降层的情形。本次交易后，公司通过重组获得的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投入，有助于公司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或摘牌情形。

（四）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使用安排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现金对价 12,661.63 万元（税前），预计将所得资金主要用于磁粉芯项目扩产、研发投入、上缴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偿还借款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说明
1	磁粉芯项目扩产建设资金	3,500.00	对公司现有“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先进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制备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产线建设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产能扩张，以应对新能源、光伏储能及AI算力等领域对软磁复合材料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扩产完成后，预计未来将总产能提升至 8,000 吨/年的规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	研发资金投入	2,000.00	用于不同材质高性能合金软磁制备新工艺、新技术和新项目研发，并同步增加相关试验检测设备、提升公司技术开发水平及产品技术工艺验证能力。
3	上缴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1,750.00	本次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按国家要求上缴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4	偿还借款及利息	3,000.00	可以有效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企业财务风险。
5	补充流动资金	2,411.63	补充营运资金，主要用于市场开拓与原材料备货。
合计		12,661.63	

注 1：上表中计划使用资金金额如税费等，仅为计划数据，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会有出入。

注 2：磁粉芯项目扩产事宜尚在论证阶段，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

公司将所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及专业技术水平，稳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快构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进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将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能直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直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YuehaiHuajin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金科技
证券代码	87003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7 号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注册资本（元）	55,920,000 元
实缴资本	55,920,000 元
股本总额	55,920,000 股
股东数量	2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437907D
法定代表人	吴清云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会秘书	宋静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7 号
邮编	511356
电话	020-32164405
传真	020-32225809
电子邮箱	songj@hua-jin.com.cn
公司网站	无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金属制品业 (C33)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 -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393)
公司主营业务	设计、生产、销售各种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产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以及结构性金属制品
公司经营范围	高性能有色金属和黑色合金铸件及零配件；高性能粉末冶金零配件；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零配件；金属压力加工制品；五金冲压件；相关产品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股东数量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数据。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3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2年12月30日，华工科技与印尼金城签订《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双方合资成立“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0万元，其中华工科技出资190万元（现金90万元，技术入股折款100万元），印尼金城出资190万元，以现金或进口设备形式入股。同日，双方签署了《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2月13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粤经贸资批字[1993]015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华工科技与印尼金城合资经营华金有限，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500万元，注册资本为380万元，华工科技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印尼金城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外汇。

1993年2月23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号）。1993年3月29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粤字第0906号）。

1993年12月10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字（93）第1802号《验证资本报告书》，验证截至1993年12月10日，华工科技和印尼金城共计缴纳出资3,500,011.75元，占注册资本的92.11%，其中华工科技已缴纳注册资本160万元，占其应投入资本的84.21%，印尼金城投入港币2,546,250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11.75元，已全部缴足。

华金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	190	160	50
2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190	190	50
合计	—	380	350	100

1995年3月14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字（95）第0248号《验证资本报告书》，验证华工科技于1994年3月3日投入资本300,000元，至此华工科技已投入资本1,900,000元，已全部缴足，公司全部注册资本亦已全部缴足。

此次缴足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开发公司	190	190	50
2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190	190	50
合计	—	380	380	1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华工科技以无形资产“新型高强度耐磨铜合金，新合金工程零件生产技术”折价1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4月4日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发[1983]148号）规定，合营各方以非货币出资的，允许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协商作价。且华工科技的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取得了外经贸部门的审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取得了相应的批复和工商部门确认。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该项生产技术已在华金有限成立时由华工科技转移至公司名下，公司对该项技术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2016年6月3日，华南理工大学（系华工科技之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华工函【2016】184号），确认华工科技、华工大对公司的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实践进行，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程序，获得了工商登记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登记确认。

综上，虽然华金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以技术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但考虑到当时的历史环境，以及作为出资的技术的权属已实际转为公司所有，且华金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同意，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二）1999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5月18日，核工业华南地质局二九三大队向核工业华南地质局报送《关于二九三大队参股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立项报告书》（队发[1998]36号），提请批准入股华金有限。

1998年5月19日，核工业华南地质局核发《关于“二九三大队参股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立项报告书”的批复》（局经发[1998]52号），同意该项目立项。

1998年6月6日，华金有限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华工科技将所持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华工大集团；同意二九三公司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48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643 万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工大集团和二九三公司分别持有华金有限 37.5% 的股权，印尼金城持有华金有限 25% 的股权。

1998 年 6 月 18 日，华工科技、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签订了《关于“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及《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同日，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签署了《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就华金有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华南理工大学批复同意并形成华南工产字[1998]第 2 号函上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1999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分别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合同的批复》（粤外经贸资批字[1998]481 号）、《更正粤外经贸资批字[1998]481 号文有关内容的通知》（粤外经贸资批函[1999]2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1998 年 9 月 1 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 号）。

1999 年 3 月 11 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总字第 000632 号）。

1999 年 6 月 24 日，广州花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花会[99]外验字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21 日止，华金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480 万元，其中华工科技投入 180 万元，二九三公司投入 180 万元，印尼金城投入 120 万元人民币相应的港币 1,608,163.7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180	180	37.5
2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180	180	37.5
3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120	120	25
合计	——	480	480	100

本次增资行为发生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尚未颁布实施，而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未明确规定国有资

产占有单位进行增资扩股需要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因此，华金有限本次增资过程中，其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确认，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违反当时适用法律的规定。

（三）2004年7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3月24日，华金有限召开2002年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已分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32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转增注册资本分别为120万元、120万元和80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8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公司投资总额增至1,1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4月28日，华工大、二九三公司和印尼公司签订了《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二）》，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2002年6月5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2]301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2年6月10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号）。

2003年12月30日，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新验字（2003）第5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31日，公司已将应付股利32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2004年7月19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总字第00063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0	37.5
2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300	300	37.5
3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200	200	25.0
合计	—	800	800	100.0

（四）2005年7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9月8日，华金有限召开2004年第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已分配未支付的应

付股利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转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128.4 万元、128.4 万元和 143.2 万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公司投资总额增至 1,718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就华金有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华南理工大学批复同意并形成《关于华南理工大学所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请示》（华南工产[2004]7 号）上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5 年 6 月 29 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5]360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5 年 7 月 6 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 号）。

2005 年 7 月 20 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总字第 000632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428.4	300	35.7
2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428.4	300	35.7
3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343.2	200	28.6
合计	——	1,200.0	800	100.0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华金有限本次增资因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华南理工大学和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三大队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对华金有限历次股权相关程序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613 号），批复对公司当前国有股权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虽然公司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完整的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东方面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已对上述增资程序进行了确认。

（五）2005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9月28日，华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718万元增至7,150万元，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由合营三方按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以现金投入。本次增资后，各方出资额调整为：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出资1,7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7%；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出资1,4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6%。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8日，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签订了《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四）》《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四）》，约定了华金有限注册资本、投资总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2005年10月26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5]617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5年11月17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号）。

2005年11月18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总字第00063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1,785	300	35.7
2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1,785	300	35.7
3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1,430	200	28.6
合计	—	5,000	800	100.0

（六）2006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年4月11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蓝外验字[2006]第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30日，公司已将已分配未支付利润人民币4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28.40万元，占35.70%；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出资428.40万元，占35.70%；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出资343.20万元，占28.60%。

2006年5月17日，华金有限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

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粤总字第 000632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1,785	428.4	35.7
2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1,785	428.4	35.7
3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1,430	343.2	28.6
合计	——	5,000	1,200.0	100.0

(七) 2009 年 7 月, 延期出资

2009 年 6 月 15 日, 华金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华金有限未缴足的注册资本延期两年缴足, 即在 2011 年 5 月前缴足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6 月 15 日, 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和印尼金城签订了《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五)》《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五)》, 对股东出资期限进行了变更。

2009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函[2009]1010 号), 同意华金有限注册资本(还余 3,800 万元未缴)出资期限延长 2 年至 2011 年 5 月 7 日, 同意合营三方就上述变更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合同(五)和补充章程(五)。

2009 年 7 月 31 日, 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外字[2009]第 0900029230 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 2011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6 月 4 日, 粤海控股通过《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粤海董事会[2010]7 号), 同意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收购华金有限 54% 股权。

2010 年 9 月 6 日, 华金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6% 的股权以 1,071 万元转让给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6% 的股权以 1,071 万元转让给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5.51% 的股权以 856 万元转让给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后, 尚未缴足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应按照广东省外经贸字(2009)1010 号批复的日期(即 2011 年 5 月 7 日)之前全部缴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0 日, 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印尼金城与粤海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签订《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补充合同（八）》。

2010年12月29日，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核发《关于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核地规发[2010]237号），同意二九三公司将所持华金合金有限19.36%的股权以1,0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粤海控股。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下发《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2011年2月14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粤合资证字[1993]0037号）。

2011年3月15日，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核发《关于同意二九三大队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增加对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粤核地发[2011]36号），同意二九三公司增加对华金有限投资285.6万元。

2011年4月20日，广州众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天验字（2011）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488.70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4,688.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77%。

2011年5月2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015301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为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2,711.5	2,711.5	54.23
2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817.0	817.0	16.34
3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817.0	817.0	16.34
4	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	654.5	343.2	13.09
合计	—	5,000.0	4,688.7	100.0

华工大集团和二九三公司分别将所持华金有限19.36%的股权转让给粤海控股，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但由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968万元）低于股权转让款（1,071万元），且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各股东有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国有企业，不存在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九）2014年10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12月20日，华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印尼金城钢铁建筑公司退出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投资总额由7,150万元减少至6,495.5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345.5万元。同意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5日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退资款计算基准，印尼金城退资款为380万元；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华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7,150万元减少至6,495.5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4,345.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0日，粤海控股、华工大集团、二九三公司与印尼金城就上述事项签订了《协议书》。

2014年5月29日、5月30日、6月2日，公司三次在《羊城晚报》发表减资公告。

2014年8月8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减资问题的批复》（粤商务字[2014]32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0月27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注册号为4400004000136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	2,711.5	2,711.5	62.4
2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817.0	817.0	18.8
3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817.0	817.0	18.8
合计	——	4,345.5	4,345.5	100.0

（十）2015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72号《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事宜涉及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华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5,970.14万元，评估值为7,941.4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6,179.78万元，评估值为6,179.7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9.64万元，评估值为

1,761.65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5 年 11 月 24 日，粤海控股通过《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5]48 号），同意华金有限一企一策增资方案，总增资额为 6,000 万元，分两次增资：第一次为集团单方增资 2,895.6 万元；第二次增资 3,104.4 万元，其中集团增资 1,552.2 万元，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华金有限管理层增资 1,552.2 万元；同意立即开展第一次增资工作。

由于华金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在考虑工商实务操作的普遍做法以及华金有限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华金有限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办人员建议，采取先在股东间零元转让股权后再增资的方式办理此次工商变更。因此，华金有限向粤海控股提交《关于审核广东华金工商变更相关法律文件的请示》（粤华金[2015]27 号）。粤海控股经内部程序流转批示后，同意华金有限采取股东间零元转让股权后再增资的方式办理工商变更。

2015 年 12 月 1 日，华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华工大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8% 的股权，共 485.81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粤海控股，同意二九三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8% 的股权，共 485.81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粤海控股；同意粤海控股单独对广东合金有限增资 2,895.60 万元，其中 311.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2,58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5.50 万元变更为 4,657.25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 日，二九三公司、华工大集团分别与粤海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4.87	3,683.12	85.78
2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331.19	331.19	7.11
3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331.19	331.19	7.11
合计	——	4,657.25	4,345.50	100.00

上述华工大集团和二九三公司分别将所持部分股权（各 11.18%）无偿转让给粤海控股

的行为，未履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审批程序。由于此时华金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华金有限在考虑工商实务操作的普遍做法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办人员的建议，采取先在股东间零元转让股权后再增资的方式办理此次工商变更，且上述股权变更方式已取得粤海控股的同意。本次无偿转让股权并非目的而是履行增资变更登记程序的一部分，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都是国有企业，不存在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十一）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104.4 万元，其中，粤海控股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930.23 万元，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776.17 万元，华金伟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398 万元，全部出资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其他股东均放弃上述增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57.25 万元变更为 7,761.6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签订《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104.4 万元。增资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粤国资函[2015]1168 号《关于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的批复》，同意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员工持股计划由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后实施。

2016 年 1 月 13 日，粤海控股通过《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广东粤海董会[2016]4 号），同意华金有限员工持股计划由 16 名合伙人组成员工持股平台华金伟业，总投资 1,39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8.01%；同意粤海控股向华金有限第二次增资额为 930.23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金有限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深（2016）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华金有限已收到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161,5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25.10	4,925.10	63.45
2	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8.00	1,398.00	18.01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76.17	776.17	10.00
4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331.19	331.19	4.27
5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331.19	331.19	4.27
合计	——	7,761.65	7,761.65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目的为开展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平台华金伟业为新股东，但由于增资前华金有限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本次增资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通过增资暨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华金有限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第二阶段为华金有限增资引入新股东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员工持股平台华金伟业，本次增资分两阶段完成系为达成一个整体目标。

综上，对于本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资产评估手续，履行或补充确认了内部审议流程，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2016年5月，第二次减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0436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核准，有效期至2016年7月29日。

2016年3月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090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50,322,710.74元。2016年3月4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鹏信资评字[2016]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473.12万元。

2016年3月4日，华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322,710.74元折合股份4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61.65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羊城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华金合金材料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暨新三板挂牌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329 号），同意华金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25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322,710.74 元折合实收资本 45,000,000 元，余额 5,322,710.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6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高斌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刘国斌、朱权利、乔健康、叶尔南、陈计中、吴清云、方志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苏荣、宋静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选举刘国斌为董事长，聘任刘国斌为总经理，聘任吴清云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苏荣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8,552,500	63.45
2	珠海华金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8,104,500	18.01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00,000	10.00
4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21,500	4.27
5	华南二九三花都开发总公司	净资产折股	1,921,500	4.27
合计	——	——	45,000,000	100.00

（十三）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金科技”，证券代码“870031”。公司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四）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22日，华金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92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19,983,600元。

2021年5月19日，华金科技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10,920,000股，每股1.83元，合计募集资金19,983,600元。

本次发行后，华金科技总股本增加至55,920,000股。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55,92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72,500	70.59%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7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55,920,000	10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粤海资经合计持有39,472,500股。

2.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552,500	51.06%	国有法人
2	广东粤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920,000	19.53%	国有法人
3	珠海华金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59,825	13.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广东核工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21,500	3.44%	国有法人
5	刘银生	919,616	1.64%	境内自然人
6	王翠	410,700	0.73%	境内自然人
7	廖忠政	258,700	0.46%	境内自然人
8	施行飞	241,150	0.43%	境内自然人
9	姚育清	231,881	0.41%	境内自然人
10	罗月庭	231,000	0.4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1,146,872	91.46%	—

(三) 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粤海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47801027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4至58层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租赁，室内装修，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提供以上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二) 实际控制人

粤海控股及其控制的粤海资本合计持有公司70.59%股份。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粤海控股90.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粤海控股，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此外，粤海控股持有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3.26%的出资份额，为广

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曾持有华金科技 450 万股股份。2024 年 1 月 5 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金科技全部 450 万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华金科技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金属制品中的粉末冶金（包括：高锰无磁钢产品、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以及结构性金属制品，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1、公司掌握粉末冶金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高性能粉末冶金无磁钢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长期深耕高锰无磁钢制品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和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是国内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制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凭借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制品产品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牵头制定了《空调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平衡块技术规范》（JB/T14677-2022）行业标准，填补了粉末冶金无磁钢材料及零件制造与应用的空白，推动了粉末冶金高锰无磁钢新材料产业化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为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自2022年起切入软磁复合材料产品赛道，通过与华工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华工中心和公司核心技术积累，推进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已实现规模化销售。未来将逐步加大研发与生产投入，促进软磁复合材料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

3、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大宏新材是一家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涉及通信产品、3C电子、智能家居等产品的零组件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364,715.84	203,735,771.96	153,025,0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445,749.69	4,850,016.79	7,372,745.54

毛利率 (%)	28.38	23.64	23.25
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0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05	5.37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2	3.41	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4,096,000.49	4,141,607.00	2,431,358.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9	0.07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0	2.81	2.62
存货周转率 (次)	2.11	3.27	2.95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349,014,206.60	264,437,568.75	191,985,196.62
其中：应收账款	167,880,769.93	85,341,333.44	59,478,511.03
预付账款	1,308,364.12	1,968,203.16	1,473,334.71
存货	68,177,772.30	52,234,144.14	42,815,710.84
负债总计 (元)	227,591,322.88	157,661,225.50	91,844,723.65
其中：应付账款	79,864,308.74	42,273,691.01	26,101,3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96,697,894.20	89,929,744.51	87,875,7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3	1.61	1.57
资产负债率 (%)	65.21	59.62	47.84
流动比率 (倍)	1.23	1.27	1.57
速动比率 (倍)	0.91	0.90	1.04

注：2025 年 1-6 月数据系经更正后数据。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00% 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77,364,715.8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高附加值金属制品产品量价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

大宏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583.39 万元，增幅 288.60%。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735,771.9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高锰无磁钢平衡块产品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同时 MIM 和 SMC 合金磁粉芯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45,749.6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69%，主要原因是受益于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高附加值金属制品产品量价齐升，控股子公司大宏新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8.60%，高附加值金属制品毛利率提升，产品毛利提升推动利润大幅增长。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50,016.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2%，主要原因系新开发 SMC 项目市场开拓受限，小量多批次订单多，致产能利用率偏低，成本偏高，未能形成规模效应，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拉低了公司整体利润。

3、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15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实现每股收益 0.09 元/股，较上年减少 30.77%，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9.05%，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69%，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8.62%，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54%，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为 5.37%，较上年同期减少 38.7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3.41%，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096,000.4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5.6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及各项费用等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41,607.00 元，较上年同期净额增加 70.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6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9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55.6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职工薪酬、税费及各项费用等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4%，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7、资产总额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49,014,206.60 元，较上年末增加 31.98%，主要原因包括：应收账款因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存货因为满足客户订单及时交付需求备货增加 30.52% 所致。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合计为 264,437,568.75 元，较上年末增加 37.74%，主要原因包括：应收票据因 2024 年年末不符合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应收账款因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货币资金因销售回款和借款增加；2024 年内结合实际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8、应收账款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为 167,880,769.93 元，较上年末增加 96.7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为 85,341,333.44 元，较上年末增加 43.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9、预付账款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为 1,308,364.12 元，较上年末减少 33.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6 月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款项为 1,968,203.16 元，较上年末增加 33.5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10、负债总额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负债合计为 227,591,322.88 元，较上年末增加 44.35%，主要原因系银行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增加；应付款未到期而未结算所致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合计为 157,661,225.50 元，较上年末增加 71.66%，主要原因包括：2024 年内银行及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增加；应付票据因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应付账款因报告期内应付款未到期而未结算增加。

11、应付账款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79,864,308.74 元，较上年末增加 88.92%，主要原因是应付款未到期而未结算所致。

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为 42,273,691.01 元，较上年末增加 61.9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内应付款未到期而未结算所致。

五、其他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公司对软磁复合材料的具体发展规划，新产品生产线建设进展、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建成后预计产能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公司对软磁复合材料的具体发展规划，新产品生产线建设进展、预算金额、预计转固时间，建成后预计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情况
具体发展规划	公司正推进“高磁导率低磁损耗先进合金软磁粉体和磁芯制备的关键技术装备开发及产线建设项目”（即“磁粉芯项目”），规划实现三大目标：突破软磁复合材料关键技术；推动产品进入行业供应链以优化客户结构；运营期（2026-2039 年）预计年营收将达到 1.16 亿元的水平，年净利润将达到 800 万元的水平，达成良好经济效益
新产品生产线建设进展	项目建设期约 4 个月，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产线投产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为 7,000 万元，主要应用于产线建设、研发

	投入及原材料采购等铺底流动资金
预计转固时间	项目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投入试运行，并于 2026 年 6 月底前逐步结转固定资产
建成后预计产能	建成后预计产能为 4,780 吨/年

2、建成后预计产能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建成后预计产能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0 万元，产能 4,780 吨/年。

产能利用率：充分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软磁复合材料行业 70%-85%的平均波动水平等多重因素，同时对标龙头客户产能利用情况，对产能利用率进行设定。2026 年（投产第一年）设定为 60%；鉴于本项目产能占目标市场比例较小，且产品偏向中高端应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完全消化，故第二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设定为 100%。

磁粉芯项目投产后，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良品率将从 2026 年的 90%逐年提升 1%，2031 年及以后稳定在 95%。

(2) 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产能利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1	利用产能	2,868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2	营业收入	7,303	12,258	12,522	12,209	11,903	11,606	11,606
3	净利润	318	980	1,070	911	555	490	483

(续表)

序号	项目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1	利用产能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4,780
2	营业收入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11,606
3	净利润	638	630	425	846	825	803	780

注：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铁镍系列、铁铝硅系列、铁硅系列三大类，主要参数设定如下：1、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当年产能设定并考虑产品良率。2026 年，为开拓市场，销售单价按客户报价下调一定比例；2027-2031 年，销售单价每年下降 2.5%后趋于稳定。2、营业成本：原材料成本按公司历史采购价与供应商报价孰高；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水、电、燃气费，按产量及现行收费标准测算；人工成本按项目设计产能、制程工序、排班排产等定岗后综合测算，自 2026 年起逐年增长 2%；制造费用：按 10 年计提折旧和摊销。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研发费用按历史年度并参考行业水平设定。

按照公司预计，磁粉芯项目预计年营收将达到 1.16 亿元的水平，年净利润将达到 800 万元的水平，将实现良好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磁粉芯项目建成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不构成任何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该据此进行决策。

(三) 软磁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是否已具备开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全部关键资源

1、软磁复合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

(1) 公司软磁复合材料报告期内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19.70	1,216.86	900.78
毛利率	-4.38%	-35.29%	-22.34%
订单	543.11	1,259.69	904.06

注：订单统计口径为当期实际签订的订单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成功与光伏设备、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知名厂商建立合作联系。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519.70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1,216.86 万元，增幅达 134.15%；2025 年上半年已实现收入 900.78 万元，增长态势与下游市场需求及客户开拓进度高度契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产品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 8,000 万元，为后续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筑牢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软磁复合材料的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偏小，仍处于中试产线阶段，暂未满足大多数客户的审厂及保供标准，暂未切入下游核心供应链。受产能限制，公司仅能承接散单、小单，目前 95%的订单依赖中介贸易商对接获取。

②生产端：订单需求不连续、批量小且规格杂的现状，加大了生产组织难度，直接推高了软磁复合材料的生产成本。

③采购端：订单量少且不稳定，无法满足供应商批量采购的优惠定价条件。公司缺乏有效议价能力，导致软磁复合材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偏高。

④研发端：研发人员配置不足，仅能支撑常规规格型号产品的开发及生产配套需求；暂未掌握先进磁粉包覆技术，导致产品竞争力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2) 公司软磁复合材料报告期后的订单、收入、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7-10月 (实际)	2025年全年 (预计)	2026年 (预计)	2027年 (预计)
营业收入	471.29	1,690.99	7,303	12,258
毛利率	-24.15%	-27.50%	21.8%	28.2%
订单	483.04	1,887.10	8,200	12,500

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软磁复合材料新产品生产线尚未正式投产，公司目前积极拓展部分汽车制造和新能源行业、光伏与储能等行业的龙头客户，与部分客户已初步完成技术和商务对接，预测期2026年、2027年的订单为公司根据与上述部分客户达成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合作意向书中载明的意向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进行估算的销售额。

2026至2027年，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毛利率预计将实现显著提升，从2025年全年的-27.50%改善至2026年预测的21.8%乃至2027年的28.2%，主要原因如下：

①市场端：首先，报告期后，随着新产能的释放，公司在产能端的瓶颈得以突破，公司将具备对接行业头部客户的核心资质与能力，销售模式也将实现从“依托贸易商间接销售”到“直面终端客户直接销售”的战略转型。这一转型既能缩短销售链路、降低中间成本，显著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又能通过与终端客户深度绑定，精准捕捉市场需求，大幅增强客户粘性。其次，公司主动调整产品战略，将应用重心从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传统消费家电领域（如空调），转向利润空间更大的汽车电子、光伏储能、AI算力及工业控制等高端赛道。该转型契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依托高端领域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实现显著提升。

②生产端：报告期后，随着年产4,780吨的批量自动化产线正式投产，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通过规模化、连续性的生产，公司可有效摊薄折旧、能耗、人工等固定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

③采购端：报告期后，新产线将带来稳定且大批量的生产需求，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将显著增强。软磁复合材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望下降。

④研发端：报告期后，一方面，公司新产线全面投用，将推动装备与工艺稳定性升级，助力包覆核心技术工艺迭代。迭代后的绝缘包覆技术将显著提升产品良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已启动并持续积极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强化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聚焦最新一代纳米绝缘包覆等技术攻关，联合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研发投入资金，通过申请核心专利构建技术壁垒，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驱动软磁复合材料业务快速发展。

可比公司软磁复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	2024 年度毛利率
铂科新材 (300811.SZ)	39.40%	40.41%
东睦股份 (600114.SZ)	15.87%	21.53%
龙磁科技 (300835.SZ)	33.87%	31.08%
顺络电子 (002138.SZ)	36.68%	36.50%
平均值	31.46%	32.3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注：上述毛利率数据中，铂科新材毛利率数据为金属软磁粉末制品毛利率；东睦股份毛利率为软磁复合材料毛利率；龙磁科技毛利率为磁性材料毛利率；顺络电子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至 2027 年，随着公司产线产能充分释放，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毛利贡献水平预计将达到 28.2%，该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预计将实现显著提升至行业平均水平，核心驱动因素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销售渠道优化与产品结构升级，有效拓展市场空间并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新产线规模化生产落地，摊薄固定成本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三是采购议价能力增强，持续优化整体成本结构；四是核心工艺迭代增强研发实力，助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

2、是否已具备开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全部关键资源

(1) 华金科技开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资源情况

项目	来源情况
资金	采用广东省国资委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与借款结合模式筹备项目所需资金
客户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与光伏设备及储能行业的知名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项目投产后，公司具备龙头客户验厂资格，将聚焦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及 AI 算力龙头企业，围绕软磁复合材料的市场需求，推进产品开发与应用，打进行业龙头供应链体系。
技术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及与高校或其他科研机构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具备生产软磁复合材料的相关技术条件。
人员	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内部人员调配等方式补充员工。
生产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采购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大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

(2) 公司开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1	排污许可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7	品牌认证证书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基本具备开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的关键资源与核心资质，产线投产后可支撑业务有序推进。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为粤海资本，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8012710A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语路53号自编403-2房
法定代表人	王闵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海资本100%股权。
董事及高管名单	执行董事：王闵、高铁兵、董心怡、贺志锋、李文昌 总经理：高铁兵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粤海资本系香港粤海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粤海系粤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粤海资本持有粤海资经 51.23%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粤海控股、粤海资经分别持有华金科技 51.06%、19.53%的股份。因此，华金科技与粤海资本受同一法人粤海控股控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粤海资本是华金科技的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宏新材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XRN076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元)	20,408,2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北一街 4 号
办公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北一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志海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金属制品业 (C33)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 (MIM) 产品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大宏新材设立

2018 年 6 月 25 日，自然人叶福英、唐会红、何碧玉共同签署《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大宏新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宏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叶福英	775.00	—	77.50
2	唐会红	150.00	45.00	15.00
3	何碧玉	75.00	—	7.50
合计		1,000.00	45.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依法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长坑村长圣路 6 号 B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唐会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包装、加工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5 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会红将持有的大宏新材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给叶福英。同日，唐会红与叶福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何碧玉、叶福英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25.00	45.00	92.50
2	何碧玉	75.00	—	7.50
合计		1,000.00	4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新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叶福英、何碧玉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额在 204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3、202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27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叶福英；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叶伟平；同意何碧玉将所持公司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操道垒。同意何碧玉退出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变更为：叶福英、叶伟平、操道垒。同意免去何碧玉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操道垒为公司监事。

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90.00	990.00	99.00
2	叶伟平	5.00	5.00	0.50
3	操道垒	5.00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年4月30日前，股东叶福英、叶伟平、操道垒已以货币形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2年5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22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6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45万元）转让给叶伟平，转让价款为45万元；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45万元）转让给操道垒，转让价款为45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福英	900.00	900.00	90.00
2	叶伟平	50.00	50.00	5.00
3	操道垒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年6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31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福英将所持公司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以0元价格转让给骆接文。

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接文	900.00	900.00	90.00
2	叶伟平	50.00	50.00	5.00
3	操道垒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22年6月，增资

为降低业务收入来源单一的风险并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以及开发更多下游市场的应用场景、扩充新的盈利点，公司于2022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大宏新材。

通过入股大宏新材，公司快速切入粉末冶金细分领域-MIM产品市场，实现业务的横向拓展，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具备合理性。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出具的《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073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4.44万元。据此，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前大宏新材100%股权的估值为1,000万元，即每注册资本1元。

2022年6月28日，大宏新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2,04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82万元由新股东华金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认购增资金额1,040.82万元。同日，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7月7日，大宏新材就上述事项申请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金科技	1,040.82	1,040.82	51.00
2	骆接文	900.00	900.00	44.10
3	叶伟平	50.00	50.00	2.45
4	操道垒	50.00	50.00	2.45
合计		2,040.82	2,040.82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 他争议事项
1	华金科技	10,408,200.00	51.00%	国有法人	否
2	骆接文	9,000,000.00	44.1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叶伟平	500,000.00	2.45%	境内自然人	否
4	操道垒	500,000.00	2.4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408,2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金科技。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宏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华金科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最近两年，大宏新材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最近两年，大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大宏新材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大宏新材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影响大宏新材员工与大宏新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大宏新材高管人员，未在华金科技任职，大宏新材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会因此次重组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标的公司无曾用名、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所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审计报告》，大宏新材2025年6月30日期末资产总额为17,748.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177.04万元，非流动资产2,571.19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71.90	755.55	371.76
应收票据	38.52	21.19	-
应收账款	10,489.93	4,016.05	1,753.49
预付款项	66.66	19.08	14.79
其他应收款	59.33	40.43	39.26
存货	2,679.71	1,528.17	1,143.67
其他流动资产	70.99	92.27	0.97
流动资产合计	15,177.04	6,472.74	3,323.93
固定资产	1,120.95	1,032.41	371.76
使用权资产	721.98	556.60	723.57
无形资产	6.02	-	-
长期待摊费用	97.02	137.32	19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	13.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60	94.83	3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19	1,834.78	1,798.07
资产总计	17,748.22	8,307.52	5,121.99

前述资产均属于大宏新材正常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资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所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审计报告》，大宏

新材2025年6月30日期末负债总额为12,702.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67万元，非流动负债545.64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603.53	1,220.15	200.22
应付账款	6,195.04	2,316.48	1,438.58
合同负债	36.91	105.98	77.63
应付职工薪酬	877.33	528.99	132.06
应交税费	148.96	100.48	16.12
其他应付款	58.64	10.21	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5	167.40	157.66
其他流动负债	38.90	15.78	9.92
流动负债合计	12,156.67	4,465.46	2,044.14
租赁负债	545.64	403.98	57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4	403.98	574.84
负债合计	12,702.31	4,869.44	2,618.98

华金科技对大宏新材上述债务不存在担保。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25年9月30日，大宏新材股东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华金科技将其持有的大宏新材51%股权转让给粤海资本，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与华金科技之间不存在尚未清理的非经营性往来款。

(十) 其他

1、2022年公司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客户资源等投入情况

2022年6月，自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主要采用“战略管控、财务并表、业务独立”的管控原则，因此公司未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实施大规模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方面

自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除2022年6月投入的1,040.82万元股权增资款外，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投入其他资金、设备或无形资产等资产。标的公司维持其原有的资产结构，其运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购置、更新及维护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人员方面

自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人员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

①公司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2名：挂牌公司董事长吴清云同时为大宏新材董事，挂牌公司总经理宋志海同时为大宏新材董事长。此外，根据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尚不就大宏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粤海资本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大宏新材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届时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修改大宏新材的公司章程（如需）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

②公司协助标的公司完成财务负责人选聘工作，该财务负责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③公司原生产部助理经理转岗至标的公司担任生产主管，转岗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④公司安排2名安全管理人员定期赴标的公司开展现场指导，协助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定期评审更新、开展系统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推进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标的公司安全管理水平。

⑤公司安排财务负责人、1名财务人员和1名法务人员以远程协作模式提供常态化专项支持，协助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强化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提升标的公司财务规范性和合规风控能力。

(3) 业务方面

自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后，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层面的投入。公司与标的公司维持独立运营模式，具体体现为以下三方面：①供应链独立：双方拥有各自独立的供应商体系，未开展联合采购或实施统一供应链管理；②生产环节独立：双方生产流程完全分离，无产能共享或协作生产情形；③销售端独立：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

不存在交叉销售、客户资源共享等情形。

(4) 技术方面

自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进行技术层面的投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相互独立，未开展技术共享、专利许可或联合研发等活动，各自的技术团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

(5) 客户资源方面

自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客户资源层面的投入。公司未向标的公司导入自身客户资源，标的公司亦未通过公司渠道开展销售活动；双方客户资源严格区分，不存在混同情形。

(6) 其他方面的投入

①融资支持方面：鉴于标的公司在 2022 年被收购时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且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难以获得商业银行授信。在公司财务负责人和 2 名委派董事的积极协调下，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获得粤海控股旗下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贷款授信。该笔贷款也是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首笔贷款，有效缓解了其资金压力。自收购以来，标的公司所有来自商业银行及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均是在公司大力推动和持续协调下实现的。

②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依法通过股东会规范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委派 2 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监督经营层执行情况，推动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

综上所述，自收购标的公司 51% 股权后，公司未对标的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客户资源实施大规模投入，但也在融资、公司治理等其他方面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支持。

2、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分别为 4,587.15 万元、8,040.50 万元和 11,557.58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83%、75.28% 和 288.60%，净利润分别为 195.42 万元、935.07 万元和 1,607.83 万元。

标的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大宏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截至目前运营时长不足十年，仍处于企业生命周期的快速成长期，前期业绩基数相对较低，具备快速增长的基础。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成功拓展原有 MIM 客户群体在结构性金属制品领域的需求，自 2024 年四季度起快速打开市场并获得单一大客户的大额订单。最近一年一期，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从MIM产品调整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5.49%和80.59%，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前述单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2.46%和79.74%，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至高度依赖的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主要源于单一大客户的大额订单需求。该单一大客户系标的公司原有MIM业务合作客户群体，符合常规商业逻辑。标的公司凭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核心能力成功获得大额订单，抢占了市场前期红利，其业绩增长具备合理性。

3、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

(1) 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收入分别为4,587.15万元、8,040.50万元和11,557.58万元，同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83%、75.28%和288.60%。最近两年一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56.61万元、4,023.73万元及10,504.1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60.07%、129.06%和161.05%。

其中，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如下：

①标的公司成功拓展原有MIM客户群体在结构性金属制品领域的需求，自2024年四季度起，快速打开市场并获得单一大客户的大额订单，使得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构性金属制品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557.58	8,040.50	4,587.15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营业收入	9,311.51	3,656.78	0.00
结构性金属制品收入占比	80.57%	45.48%	0.00%
应收账款余额	10,504.11	4,023.73	1,756.61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应收账款余额	9,007.80	2,774.29	0.00
结构性金属制品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5.76%	68.95%	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3,656.78万元、9,311.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45.48%、80.5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新拓展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收入绝对值及占比均大幅增长，系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其中，2025年6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结构性金属制品对应应收账款余额为9,007.8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85.76%，系标的公司2025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

大幅增长的主要来源。

②标的公司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对应账期通常为 105-150 天，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3 天与上述结算周期匹配。

综上，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来源于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的快速扩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结算周期匹配，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

（2）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已实现回款 9,931.64 万元，回款比例为 94.55%，回款情况正常。具体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后回款金额	9,931.64	94.55%
其中：结构性金属制品业务回款金额	8,526.54	94.66%
其中：MIM 业务回款金额	1,405.10	93.90%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正常。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宏新材 51% 股权。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大宏新材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大宏新材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

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1）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2）形成资产价值的耗费是必需的。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资产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能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1）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2）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被评估单位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因此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的管理和经营环境等相对稳定，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具备使用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条件，因此本次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由于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规模相当、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参考企业，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总资产账面价值17,748.22万元，评估价值为19,120.33万元，增值额为1,372.11万元，增值率为7.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2,702.31万元，评估价值为12,702.3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45.9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18.02万元，增值额为1,372.11万元，增值率为27.1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45.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826.67万元，增值额为19,780.75万元，增值率为392.02%。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对各项货币资金人民币部分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中外币部分以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结算对象、票据种类、出票日、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情况，对于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首先对各项应收账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4）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首先对各项预付账款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以及保证金、代扣代缴养老保险等。首先对各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抽查相关业务凭证和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

(6)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专业人员依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明细表，对存货进行抽查核实后，对于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采用可实现收入，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单价，以清查核实后的评估基准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存数量，乘评估单价，得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及留抵扣增值税。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与相关会计凭证、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查阅了关于该款项的相关文件资料。经核查，账务记录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固定资产评估说明

※设备类资产

(1) 设备使用情况

根据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和对实物的清查核实，委估资产的实际数量与企业填报的相符。企业有严格的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外观整洁，完全能满足要求，运转稳定、正常。

(2)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于基准日的市价确定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并通过年限法确认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国内厂家仍继续生产的各类设备，其重置价值按评估基准日的市价加一定比例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设备基础费。

对于部分在评估基准日已不再生产或无法取得设备现行购置价的设备，在审核设备账面原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根据设备出厂地或者资产所在地的机电产品市场同类设备价格变化指数或工业生产者物价指数，进行调整，计算出重置价值。

对于待报废设备和超期服役设备，其精度丧失、技术老化、磨损严重的，经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后，待报废设备按其原值的 5%残值率计算评估值。经鉴定确定仍能正常使用，继续服役的设备按最低 15%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对于少数新近购进的设备，依据有关会计凭证核实其原购置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年限成新率 N1 (40%) 和现场勘察成新率 N2 (60%) 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N，计算公式为：

$$N=N1\times40\%+N2\times60\%$$

其中 $N1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N2 由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产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③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完全价值×成新率

(3) 评估过程

①现场勘查

A.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对委估设备实地进行勘察与核对，对企业提供的财产资料、有关凭证进行整理与补充搜集。

B.在现场中，对评估范围内重要设备逐项进行详细察看。核对数量、型号规格，对设备的现状、日常维护保养情况作出详细的记录和鉴定。

②评估计算

A.在完成现场勘察、核实工作后，将收集到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筛选、分类、整理和分析。

B.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状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设备进行评估计算。

C.对各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分析和综合平衡。

D.填写设备评估明细表和编写设备评估说明。

3、使用权资产评估说明

使用权资产内容为租赁的厂房场地使用权。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表，并核实了使用权资产计提的相关计算过程、会计凭证、租赁合同等资料。经核查，评估与审计核算口径一致，无核实调整事项，故以经审计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所购买的办公软件等，被评估单位仅享有软件的使用权，使用范围仅限于被评估单位内部指定终端。上述软件自购买日至今价格变动不大，因此评估时考虑软件贬值额以其正常的使用年限及已经使用时间计算摊余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①截止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持有的账面记录以及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述。

②评估方法

A.评估方法简介

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价值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测算。收益法以决定资产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该资产价值。但预测该无形资产未来收益和选取折现率难度较大，采用收益法需要一定的市场基础条件。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较的参考资产即在市场上交易过的可比无形资产进行比较，以参考无形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加以调整修正后确定其价值的测算。但无形资产具有的非标准性和唯一性特征限制了市场法在无形资产测算中的应用。

成本法是指将该无形资产在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加和，然后考虑资金成本、利润率、贬值率等因素求得该项无形资产的价值。但是，无形资产本身所具有的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决定了成本法不是无形资产评估的首选和唯一方法。

B.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本次评估目的是要确定专利权等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公允价值，而对于该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而言，由于其单一性，能作参照物比较的同类资产少有存在。从国内无形资产交易情况看，交易案例较少，因而很难获得可用以比照的数个近期类似交易案例，市场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不适用市场法。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与其他无形资产同样具有的特点是，原始投入的成本未必能等同其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

本次评估的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相关收入能可靠计量，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良好，未

来收益能够用货币来计量。故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可辨认无形资产拟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能更科学、合理、真实的反映出其价值。

C.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一般情况下，无形资产必须与其他有形资产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创造收益，故在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常用分成的方法，将被评估无形资产的收益从总收益中分离出来。本次评估即采用利润分成率的方法将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以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 + r)^i} \quad (1)$$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R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销售利润(税后)；

K—销售利润分成率

D. 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年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估收益期限。本次评估无形资产已分别取得专利权证书，本次评估主要考虑其经济寿命作为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企业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及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访谈综合分析，最终确定专利权的综合剩余收益年限为 6.5 年。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工程等待摊费用。评估专业人员查看了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本次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递延所得税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以及使用权资产抵销后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看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

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7、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设备工程款。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相关资料，查阅账务记录和合同，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8、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内容为银行借款、应计利息。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核实，以上短期借款属实，截止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计提无误，无调整事项，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付账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账款内容为货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主要内容为货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内容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评估专业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内容为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等。对应交税费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大宏新材适用的税种及税率，调查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其次，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经核查，账务记录属实，无核实调整事项，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定金、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计提预计补偿金额。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从而确定评估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内容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相关凭证、借款合同、银行回单，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从而确定评估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内容为不符合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待转销项税额。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其基准日余额的正确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9、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租赁负债内容为长期租赁款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企业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和资产负债表进行核对，评估专业人员审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凭证及合同资料。经核查，评估与审计核算口径一致，无核实调整事项，故以经审计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	15,177.04	15,550.21	373.18	2.46%	
非流动资产	2	2,571.19	3,570.11	998.93	38.85%	

其中：固定资产	3	1,120.95	1,136.93	15.98	1.43%
使用权资产	4	721.98	721.98	0.00	0.00%
无形资产	5	6.02	988.97	982.95	16,321.02%
长期待摊费用	6	97.02	97.02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1.61	51.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573.60	573.60	0.00	0.00%
资产总计	9	17,748.22	19,120.33	1,372.11	7.73%
流动负债	10	12,156.67	12,156.6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545.64	545.64	0.00	0.00%
负债总计	12	12,702.31	12,702.31	0.00	0.00%
净资产	13	5,045.92	6,418.02	1,372.11	27.19%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1) 评估对象应具备持续使用和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及可量化；
- (3) 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能合理地反映资产的现实价值。

2、收益法的评估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 (1) 纳入本次评估对象为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大宏新材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及相关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其他无形资产；
- (2) 本次收益法盈利预测是以企业会计合并报表为基础编制；
- (3) 根据大宏新材的业务情况分析，对其进行预测、评估；
- (4)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5)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在预期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6)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下核心参数预测的具体过程:

序号	项目	具体过程
1	评估模型	现金流量折现法
2	经营性现金流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1	税后净利润预测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
2-1-1	收入预测	预测营业收入按根据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预测
2-1-2	成本预测	预测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 (1) 直接材料按历史年度直接材料和外采材料占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办公费等成本根据历史期支出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预测); (2) 直接人工根据人工数量及平均工资水平预测; (3) 制造费用根据历史期支出水平及未来变动趋势预测。
2-1-3	期间费用预测	根据费用的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对于有明确规定费用项目,按照规定进行预测;而对于其他随业务量变化的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与营业收入成比例分析方法
2-1-4	相关税费预测	(1) 税金及附加:根据纳税基数乘以适用的相关税率; (2) 所得税费用:根据利润总额和适用的加计扣除政策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折旧与摊销	折旧摊销根据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和未来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逐项预测
2-3	利息费用	按借款合同金额与借款利率及还款计划进行测算
2-4	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设备更新年限和购置新设备计划测算
2-5	营运资金	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以及经营性往来款项和存货周转情况测算
2-6	折现率	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
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1	溢余资金	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3-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收益预测过程中在预测现金流中没有考虑的项目,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4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2) 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核心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①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成本、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A. 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a.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分析

2023年~2025年1-6月，大宏新材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1	920223.BJ 荣亿精密	1.02%	16.18%	49.37%
2	920663.BJ 明阳科技	24.31%	18.04%	31.03%
3	600114.SH 东睦股份	3.62%	33.20%	24.51%
4	300709.SZ 精研科技	-12.44%	-1.66%	41.19%
5	300885.SZ 海昌新材	2.16%	32.29%	-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3%	19.61%	28.27%
标的公司		38.83%	75.28%	288.60%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大宏新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8.83%、75.28%和288.60%。其中，大宏新材最近一年一期增长率相对较高，主要是2024年四季度起受下游市场需求驱动订单增长所致；大宏新材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大宏新材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并深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

大宏新材依据销售订单情况与生产计划制定并执行采购方案，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跟踪调整。采购时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在确保物料品质和供货稳定性的基础上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供应商。此外，业务部门会提前进行订单预测，采购部结合订单预测情况与物料预计供货周期，适时开展备货工作，保障生产的连续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供货。这种紧密的合作模式不仅有助于保持生产的连续性和灵活性，还显著提升了供应链的整体效率。

大宏新材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定制化的属性，大宏新材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深度参与，协同客户进行产品整体的方案规划及设计评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完成模具开发及产品验证，并推进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在量产环节，大宏新材按照客户需求，批量提供性能可靠、品质稳定的金属制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收入与盈利。

综上，最近两年一期，得益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且凭借与主要客户的紧密合作关系及其供应链管理体系，大宏新材营业收入实现了较高增长。

b. 预测期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大宏新材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8.28%、63.93%和88.78%，逐年增加至接近90%。大宏新材的销售高度依赖于大客户，订单受大客户的需求波动影响较大，会对业务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其次，在产能建设方面，大宏新材目前只有一个生产基地。由于订单增长较快、集中于大客户，且资金紧张，大宏新材暂无其他扩产计划。

根据大宏新材提供的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在手订单统计情况，其2025年1-10月营业收入为28,176.33万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其当月已确认收入约1,672.00万元，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约为2,897.00万元。2025年，大宏新材根据下游客户提供的预测性需求量纲以及历史年度的完成情况，预计实现收入34,471.82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328.73%。

目前下游行业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大宏新材将继续受益于这种需求增长，但受制于其产能的影响，预计 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加约 1,100 万元，增长率 3.29%。

大宏新材经过前期的快速扩展和技术升级后，逐步趋于稳定经营，行业逐渐成熟，市场竞争加剧，增速放缓是自然趋势，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成熟，技术进步空间缩小，大宏新材将更多依赖精细化管理和优化供应链来维持盈利水平，2027-203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 左右。因此，在预测期的营业收入预测符合大宏新材技术升级和长期市场拓展、精细化管理的经营规划。

B. 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对大宏新材的营业成本进行预测时，通过对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折旧费用等各项成本采取针对性的预测，具体如下：

a. 变动成本预测：针对材料、委外加工费、水电费、辅材消耗等变动成本，采用历史年度该项成本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的方法进行预测。这种方法不仅考虑到了过去的数据趋势，同时也能够适应未来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从而保证了预测的合理性。

b. 直接人工成本预测：在实际人工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到企业各部门可能发生的人工成本同等变动比例，以此来预测未来的直接人工成本。这种方法有助于更准确地预估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和业务增长所需的人力资源投入，体现了对未来人力资源规划的考量。

c. 折旧费用预测：折旧费用的预测依据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执行的折旧政策进行计算，确保财务报表中的折旧费用与实际资产使用状况相符。

d. 厂房租赁费预测：作为固定成本的一部分，厂房租赁费用的预测将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

C. 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序号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920223.BJ	14.40%	9.38%	13.64%
2	920663.BJ	46.19%	42.96%	39.14%
3	600114.SH	22.33%	23.96%	23.72%
4	300709.SZ	29.44%	28.80%	32.53%
5	300885.SZ	29.34%	34.63%	34.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4%	27.95%	28.65%
标的公司		25.36%	33.87%	33.50%

大宏新材历史年度毛利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 2024 年新开发产品增幅较大，根据与客户合作的方式一般新开发的增量项目毛利率相对存量项目毛利率高；预测期考虑到经过五年的市场布局后，大宏新材的市场和产品结构趋于稳定，每年保持一定量的新老项目更替既有助于维持整体毛利率水平，又能确保市场规模的稳定性。随着日后经营和通

过以价换量的市场竞争，预测期毛利率保持在 22-31%水平，毛利率预测在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得出大宏新材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业收入	4,587.15	8,040.50	11,557.58	22,914.24	35,607.24	36,073.38	36,390.65	36,742.97	37,142.63
营业收入增长率	38.83%	75.28%	328.73%	3.29%	1.31%	0.88%	0.97%	1.09%	
营业成本	3,423.88	5,317.58	7,685.30	14,919.12	24,618.12	26,088.53	27,448.76	28,477.35	28,886.25
营业毛利	1,163.27	2,722.92	3,872.28	7,995.12	10,989.12	9,984.84	8,941.89	8,265.61	8,256.37
毛利率	25.36%	33.87%	33.50%	34.89%	30.86%	27.68%	24.57%	22.50%	22.23%

综上所述，大宏新材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设定合理，既考虑到了短期内由新增订单带来的快速增长，也预见到了中长期市场成熟后增速放缓的趋势。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成本、毛利率预测合理。

②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历史年度及预测年度，大宏新材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如下：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			未来预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	5.74%	5.10%	5.49%	2.99%	3.11%	3.21%	3.34%	3.46%	3.59%
管理费用	7.88%	10.31%	3.53%	2.50%	2.97%	3.24%	3.43%	3.50%	3.58%
研发费用	6.56%	6.02%	4.98%	3.27%	3.11%	3.36%	3.55%	3.63%	3.71%
财务费用	0.15%	0.05%	1.00%	1.09%	1.24%	1.23%	0.97%	0.73%	0.60%

2023年~2025年1-6月，大宏新材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5.10%和 5.49%，2025年全年的销售费用率预计为 3.83%，逐年费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占销售费用的 95%左右，其递增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预测期考虑到虽然业务持续增长，但大宏新材通过优化销售流程、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效率等方式，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的增长，因此未来年度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保持在 3.11%~3.59%之间。

2023年~2025年1-6月，大宏新材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8%、10.31%和 3.53%，2025年上半年费率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管理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在总收入中的占比减少，且管理费用整体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从而降低单位收入对应的费率。预测

期考虑到随着大宏新材收入的增长以及管理能力的提升，预计管理费用绝对值不会大幅度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将略有下降，后续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相对缓慢，但因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呈每年递增，后续年度管理费率会逐步递增，从 2.97%递增至 3.58%并在永续期维持在该水平，与评估基准日的水平基本持平。

2023 年~2025 年 1-6 月，大宏新材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6%、6.02% 和 4.98%，2025 年全年研发费率预计为 3.84%，因大宏新材同期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大于研发投入增长比例，导致研发投入在绝对值增长的情况下，研发费率逐年下降。随着更多同行竞争者入场，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直至趋于饱和，后续年度大宏新材需加大研发力度，保持产品创新以使其在市场中具有相对优势，因此在后续年度研发费率将从 3.11%逐步递增至 3.71%，但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 4.98%。

2023 年~2025 年 1-6 月，大宏新材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汇兑损益。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对未来年度借款利息的预测，按借款合同金额与借款利率进行测算，大宏新材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规模 4,603.53 万元，根据借贷计划，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再借入 3,000 万元，所有短期借款利率年化约为 3.0%；汇兑损益根据其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进行预测。

综上，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③折旧摊销预测的合理性

折旧摊销根据大宏新材现有的资产状况和资产未来可能发展情况，结合企业长期资产执行的会计政策测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固定资产	120.47	266.16	266.16	266.16	266.16	266.16
无形资产	1.03	2.06	2.06	2.06	2.06	2.06
折旧合计	121.50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折旧摊销预测具有合理性。

④付息债务预测的合理性

大宏新材评估基准日短期借款规模 4,603.53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借贷计划，预计 2025 年下半年再借入 3,000 万元，未来年度按照其在评估基准日借款规模及还款计划测算，至 2029 年还清贷款。

综上，付息债务预测具有合理性。

⑤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资本性支出不仅是考虑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还考虑了依赖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所能实现的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水平，获得永续收益的保障。根据大宏新材的实际情况，预测时考虑对资本性支出中的固定资产的更新支出，并考虑适当增加保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永续期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保持一致。

2025 年下半年，大宏新材资本性支出预计为 819.21 万元，其中：存量资产更新支出预计为 121.50 万元；新增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检测类设备，预计投入金额为 697.71 万元；2026~2029 年为存量资产更新支出，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更新支出	121.50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新增资本性支出	6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9.21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上述预测是建立在企业规划的基础上结合资产更新周期确定的资本性支出。

综上，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

⑥营运资金变动预测的合理性

营运资金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营运资金的变化是现金流的组成部分，主要通过分析企业历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情况，同时分析企业经营情况特点进行预测。

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企业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和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企业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0,542.62	10,889.87	11,032.43	11,129.46	11,237.21	11,359.44
预付账款	56.78	61.84	65.53	68.95	71.54	72.56
存货	3,073.48	3,347.28	3,547.21	3,732.16	3,872.01	3,927.61
应付账款	6,097.33	6,640.51	7,037.14	7,404.05	7,681.50	7,791.8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6.91	38.13	38.63	38.96	39.34	39.77
主营业务收入	34,471.82	35,607.24	36,073.38	36,390.65	36,742.97	37,142.63
主营业务成本	22,604.42	24,618.12	26,088.53	27,448.76	28,477.35	28,886.25
税金及附加	192.27	242.00	229.12	215.56	207.84	210.30
期间费用	3,990.70	3,712.04	3,983.44	4,107.38	4,159.49	4,261.58
折旧与摊销	205.00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付现成本	26,582.38	28,303.94	30,032.87	31,503.48	32,576.46	33,089.91
最低现金保有量	6,645.60	7,075.98	7,508.22	7,875.87	8,144.11	8,272.48
营运资金	14,184.24	14,696.34	15,077.63	15,363.43	15,604.04	15,800.5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56.55	512.10	381.29	285.80	240.60	196.49

营运资金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周转率水平测算，可以通过大宏新材近期的营运资金需求变化趋势，同时也考虑到了市场条件及大宏新材内部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助于平滑短期波动的影响，提供一个更加稳定和可靠的预测。

综上，营运资金预测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大宏新材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5年 7-12月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至永续
一、营业收入	22,914.24	35,607.24	36,073.38	36,390.65	36,742.97	37,142.63	37,142.63
减：营业成本	14,919.12	24,618.12	26,088.53	27,448.76	28,477.35	28,886.25	28,886.25
税金及附加	148.73	242.00	229.12	215.56	207.84	210.30	210.30
销售费用	684.86	1,105.86	1,159.02	1,214.57	1,272.92	1,334.24	1,334.24
管理费用	572.68	1,057.35	1,168.00	1,247.42	1,287.14	1,329.24	1,329.24
研发费用	749.90	1,108.69	1,213.51	1,290.58	1,332.52	1,376.92	1,376.92
财务费用	250.50	440.14	442.91	354.80	266.90	221.17	221.17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304.76	-473.58	-479.78	-484.00	-488.68	-494.00	-494.00
二、营业利润	5,283.69	6,561.50	5,292.51	4,134.96	3,409.62	3,290.51	3,290.5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5,283.69	6,561.50	5,292.51	4,134.96	3,409.62	3,290.51	3,290.51
减：所得税	680.07	1,363.20	1,019.75	711.09	519.27	478.40	478.40
四、净利润	4,603.62	5,198.30	4,272.76	3,423.87	2,890.35	2,812.11	2,812.11
加：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1.50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债务利息(扣除 除税务影响)	96.95	171.08	171.08	103.58	36.08	0.00	
减：资本性支出	819.21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268.22
追加营运资金	1,956.55	512.10	381.29	285.80	240.60	196.49	
净现金流量	2,046.31	4,857.28	4,062.55	3,241.65	2,685.83	2,615.62	2,812.11

4、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预期收益能力法，即收益折现值之和计算，即可得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9,311.13 +115.54-4,600.00$
 $=24,826.67$ 万元

综上，大宏新材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826.67 万元。

(六) 评估结论及分析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益法	5,045.92	24,826.67	19,780.75	392.02%
资产基础法	5,045.92	6,418.02	1,372.11	27.19%
差异		18,408.65	18,408.65	286.83%

注：增减值的差异=增减值差异额/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

两种方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826.67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418.02万元高18,408.65万元，高286.8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加总确定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主要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但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

能力，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等因素。

(2) 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而整体盈利能力不仅体现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负债的价值，同时也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各种企业价值的重要资源。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未体现出企业团队、销售网络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经过比较分析，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因此，通过清查及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时，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4,826.67万元。

2、标的公司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1) 收益法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然而，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局限性，它主要关注有形资产的价值，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等因素，这些无形资产往往是决定企业长期成功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对于股权转让而言，股东作为股权所有者更为重视企业对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潜力。近几年来，大宏新材的业务收入展现持续的增长态势，这种成长性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成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因素。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现金流折现，这种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基于其竞争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和运营效率所带来的盈利潜力，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2) 同行业估值对比

通过收益法测算得出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826.67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指标和市净率指标分别为10.45倍和4.92倍。选取主要业务涉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相关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将上述企业的常用估值指标与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定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1	920223.BJ	荣亿精密	-69.00	7.23
2	920663.BJ	明阳科技	33.19	7.28
3	600114.SH	东睦股份	29.32	4.35
4	300709.SZ	精研科技	56.20	3.27
5	300885.SZ	海昌新材	47.15	4.01
平均值			19.37	5.23
大宏新材			10.45	4.92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市净率 PB 指标数据来源于 CHOICE，基准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注2：大宏新材 PE (TTM) =本次交易价格/（2024 年 7-12 月净利润+2025 年 1-6 月净利润）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大宏新材市盈率指标 10.45 倍处于可比公司同口径市盈率-69.00~56.20 倍之间，这一比率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市盈率 19.37 倍。大宏新材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通常具有更广泛的融资渠道、更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更高的市场透明度，这些因素有助于降低其运营风险，并相应地提升其市盈率。相较之下，大宏新材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在渠道拓展和资金获取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确实存在一定的劣势，面临更多的市场进入壁垒和财务压力，这种额外的风险溢价会导致大宏新材处于相对低的市盈率。

其次，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市净率指标 4.92 倍处于可比公司同口径市盈率 3.27~7.28 倍之间，这一比率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 5.23 倍基本一致。

考虑到行业的多样性及其内在的风险特征，不同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会有所差异。大宏新材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既考虑到了其非上市身份带来的局限性、在实际运营中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风险，也反映了公司在特定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确保了评估值的谨慎性。总体而言，大宏新材收益法下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这样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宏新材 51% 股权。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大宏新材主要从事结构性金属制品和金属粉末注射成型（MIM）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件、歧管、快速插拔接头等结构性金属制品和转轴、支撑件、支架等 MIM 产品，产品应用于计算机、通信、3C 电子、智能家居等多个领域。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1、公司盈利模式

大宏新材所生产的产品具备定制化的属性，大宏新材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即深度参与，协同客户进行产品整体的方案规划及设计评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完成模具开发及产品验证，并推进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在量产环节，大宏新材按照客户需求，批量提供性能可靠、品质稳定的金属制品，通过产品销售实现收入与盈利。

2、采购模式

大宏新材目前主要采购的物资包括：（1）喂料、粘结剂等原材料；（2）模具、脱脂炉、烧结炉、钎焊炉等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3）水、电等能源物资；（4）外协加工服务。大宏新材整体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具体细分为自主采购、外协采购和指定采购三种类型。

（1）自主采购

大宏新材依据销售订单情况与生产计划制定并执行采购方案，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跟踪调整。每次采购时，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对，在确保物料品质和供货稳定性的基础上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供应商。此外，业务部门会提前进行订单预测，采购部结合订单预测情况与物料预计供货周期，适时开展备货工作，保障生产的连续性。

（2）外协采购

大宏新材制定了合格外协供应商名录，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加工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外协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结合经济效益、产能、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将部分工艺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外协采购的总体模式与自主采购基本一致。

（3）指定采购

指定采购模式下，终端品牌商通常会指定具体供应商及原材料规格型号，大宏新材依据直接客户的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针对指定原材料向指定供应商下达采购订

单并直接进行结算。

3、销售模式

大宏新材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通过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群体，定向开发新客户，同时深耕现有客户新产品需求，持续扩大业务范围。

大宏新材根据终端客户的创新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待通过终端客户的产品验证与认可后进入量产阶段。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品牌商指定的产业链组装制造服务商，大宏新材根据直接客户的订单或需求计划交付定制化产品，再由直接客户将产品集成后销售给终端品牌商。

4、生产模式

大宏新材金属制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不同终端产品及不同的产品型号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大宏新材采用“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大宏新材接收到客户订单或采购预测，进行评审确认后即制定生产计划安排排产，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领料生产，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以及最终产品品质达到客户标准。

针对考虑经济效益、产能、交付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的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完成。在整个外协加工过程中，大宏新材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机制，保障产品品质。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545,032.20	99.97%	80,379,384.21	99.97%	44,029,068.54	95.98%
其他业务收入	30,780.54	0.03%	25,614.16	0.03%	1,842,436.09	4.02%
营业收入合计	115,575,812.74	100.00%	80,404,998.37	100.00%	45,871,504.63	100.00%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数据系 2025 年 1-6 月数据。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客户 1	否	59,897,670.56	51.84%
2025 年度	客户 2	否	32,239,290.89	27.90%
2025	客户 25	否	3,344,696.94	2.89%

年度	客户 7	否	3,208,284.92	2.78%
	客户 11	否	1,953,499.16	1.69%
	客户 9	否	1,934,069.14	1.67%
	合计		102,577,511.61	88.78%
2024 年度	客户 1	否	34,130,917.91	42.46%
	客户 9	否	5,661,237.64	7.04%
	客户 25	否	4,629,662.41	5.76%
	客户 11	否	3,744,527.88	4.66%
	客户 12	否	3,216,692.28	4.00%
	合计		51,383,038.12	63.93%
2023 年度	客户 110	否	5,750,841.25	12.54%
	客户 128	否	4,691,667.32	10.23%
	客户 25	否	4,630,077.07	10.09%
	客户 12	否	3,957,670.73	8.63%
	客户 11	否	3,116,006.87	6.79%
	合计		22,146,263.24	48.28%

注 1：上表中 2025 年度数据系 2025 年 1-6 月数据。注 2：客户 1 与客户 2 同受相同第三方控制。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6,853,039.65	100.00%	53,175,788.77	100.00%	32,573,899.18	95.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664,862.40	4.86%
合计	76,853,039.65	100.00%	53,175,788.77	100.00%	34,238,761.58	100.00%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数据系 2025 年 1-6 月数据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供应商 1	否	22,871,605.00	26.71%
	供应商 2	否	18,277,337.89	21.34%
	供应商 3	否	9,090,893.16	10.61%
	供应商 6	否	2,565,225.22	3.00%
	供应商 7	否	2,470,446.18	2.88%
2024 年度	合计		55,275,507.45	64.54%
	供应商 8	否	7,044,725.31	14.15%
	供应商 4	否	5,282,758.74	10.61%
	供应商 3	否	4,465,512.37	8.97%

2023 年度	供应商 2	否	3,438,992.44	6.91%
	供应商 25	否	2,586,719.19	5.20%
	合计		22,818,708.05	45.84%
	供应商 26	否	3,985,848.28	13.18%
	供应商 25	否	3,756,982.94	12.42%
	供应商 8	否	3,011,771.14	9.96%
	供应商 261	否	1,872,275.32	6.19%
	供应商 255	否	1,362,370.68	4.50%
	合计		13,989,248.36	46.24%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数据系 2025 年 1-6 月数据。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软件	76,946.90	16,720.75	60,226.15	78.27%

除上述外，大宏新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宏新材共拥有 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202310163382.9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模具结构	2025.08.29	大宏新材
2	发明专利	202111538653.1	一种微型机器人骨架结构	2025.07.04	大宏新材
3	发明专利	202510880065.8	一种 AI 服务器液冷管路成型方法及其装置	2025.10.31	大宏新材
4	实用新型	202321235385.0	一种大力矩模块插拔助力装置	2023.11.21	大宏新材
5	实用新型	202321092589.3	一种行星齿轮箱结构推拉式助力装置	2023.10.03	大宏新材
6	实用新型	202320748286.6	一种推拉式助力装置	2023.09.29	大宏新材
7	实用新型	202320634051.4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钳头模具	2023.09.22	大宏新材
8	实用新型	202321299122.6	一种行星齿轮结构直线型大力矩模块插拔助力装置	2023.09.15	大宏新材，李剑威
9	实用新	202320402366.6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齿	2023.08.22	大宏新材

序号	类型	登记号	产品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0	实用新型	202320616474.3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2023.08.22	大宏新材
11	实用新型	202320402335.0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六孔三角块产品模具	2023.08.04	大宏新材
12	实用新型	202320310246.3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模具结构	2023.08.04	大宏新材
13	实用新型	202320741961.2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股骨髁模具	2023.06.27	大宏新材
14	实用新型	202222309357.0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工业耳机模具	2022.12.13	大宏新材
15	实用新型	202222309359.X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整形治具	2022.11.29	大宏新材
16	实用新型	202222328151.2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金属附件整形治具	2022.11.29	大宏新材
17	实用新型	202221402020.8	一种表壳产品脱脂烧结的陶瓷治具	2022.11.29	大宏新材
18	实用新型	202222328089.7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金属附件半自动整形治具	2022.11.29	大宏新材
19	实用新型	202221408676.0	一种用于异型轴套脱脂烧结的治具	2022.10.28	大宏新材
20	实用新型	202221409162.7	一种小尺寸异型工件的精抛夹具	2022.09.23	大宏新材
21	实用新型	202123159450.X	一种长尺寸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2022.07.19	大宏新材
22	实用新型	202123152238.0	一种微型机器人骨架结构	2022.07.15	大宏新材
23	实用新型	202123159466.0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表壳模具	2022.07.12	大宏新材
24	实用新型	202123159433.6	一种粉末冶金注射成型齿条模具	2022.07.08	大宏新材
25	实用新型	202123152239.5	一种双翼结构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2022.07.08	大宏新材
26	实用新型	202123152236.1	一种薄壁孔状结构粉末冶金产品的脱脂烧结陶瓷治具	2022.07.08	大宏新材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设备	12.44	6.86	55.10

2	电子设备	84.33	68.06	80.70
3	办公设备	68.40	46.36	67.78
4	机器设备	1,568.37	999.67	63.74
	合计	1,733.54	1,120.95	64.66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宏新材拥有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Q11412R2M	2024.10.21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XRN076001W	2024.11.05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7397	2023.12.28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WTW	有效期至 2099-12-31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61427	2022.08.11

4.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共有员工 355 名，具体如下：

(1) 按专业类别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61	73.52%
质量人员	26	7.32%
行政管理人员	22	6.20%
销售人员	17	4.79%
研发人员	14	3.94%
供应链人员	7	1.97%
采购人员	5	1.41%
财务人员	3	0.85%
合计	355	1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	4.51%
大专	47	13.24%
高中及以下	292	82.25%
合计	355	100%

(3) 按年龄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含）以上	105	29.58%
30 岁（含）-40 岁（不含）	137	38.59%
30 岁（不含）以下	113	31.83%

合计	355	100%
----	-----	------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大宏新材迁改建项目于2024年9月10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东环建(2024)3785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宏新材无自有物业,现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金玉岭路北一街4号系权属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物业。2025年8月26日,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社区居委会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遗失证明》:该物业2003年完成第一次消防验收,消防验收意见书为:东公消【验】字(2003)第1东052号,2007年加建1栋3层厂房,2007年1月11日完成消防设计审核,竣工后通过东城公安分局验收。以上手续均由上一任原租户东莞市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办理,2023年该公司撤场时和我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股份经济联合社)交接不清导致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注册地址外,公司租赁位于东城区桑园社区金龙北路3号2幢第一层整体,已获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城公消验字(2004)第197号)。

综上,大宏新材租赁物业已完成消防验收。

6.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宏新材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金科技不再持有大宏新材股权,大宏新材成为粤海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债权债务仍由大宏新材享有和承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大宏新材员工与大宏新材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作为甲方）与粤海资本（作为乙方）、大宏新材（作为丙方）、骆接文（作为丁方1）、叶伟平（作为丁方2）、操道垒（作为丁方3）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宏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826.67万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17,748.22万元，总负债为12,702.31万元，净资产为5,045.92万元。

3、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即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2,661.63万元。

（二）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12,661.63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1、目标公司应自乙方支付本协议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5日内备齐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套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盖章手续后向目标公司的登记机关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需甲方、丁方配合提供材料等相关事项的，甲方、丁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在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各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

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相关文件、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等），并应于递交申请材料后的 15 日内办理完毕，如因任何一方不配合等导致无法完成的，则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五条第 4、5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工商流程等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的情况除外。如因工商流程等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自交割日当日，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经本协议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交易各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五、合同的生效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无异议并出具无异议函；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债权债务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2、过渡期安排

经本协议各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及亏损

，由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交易各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过渡期内，甲方所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但经乙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 (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 (2) 不得对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负担；
-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重组、合并、分立、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或并购交易、减资、处置重大资产；
- (5) 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 (6) 其他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3、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①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②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③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交易而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
- ④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即构成付款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乙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①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除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付清全部逾期未付款项外，还应自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应于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并支付。

②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0.1%的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应于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若因甲方自身原因且不可归责于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导致甲方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应尽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一条约定的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义务）或导致未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及工商变更手续，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需再支付），并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0.1%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②如乙方选择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自催告期满之日起至甲方实际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之日止，甲方应就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丙方、丁方承诺将无条件且及时地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与协助，以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之证明文件、配合完成资产权属变更、协助进行交接等。若因丙方或丁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配合与协助义务、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导致本次交易延迟或不能顺利完成，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乙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需再支付），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甲方、丙方或丁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3款履行任一承诺或保证，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无需再支付），且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金科技不再持有大宏新材股权，大宏新材成为粤海资本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债权债务仍由大宏新材享有和承担，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不影响大宏新材员工与大宏新材之间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华金科技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华金科技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粤海资本**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华金科技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华金科技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华金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不会利用对华金科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华金科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华金科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华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金科技，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华金科技，以避免与华金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粤海资本**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金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华金科技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华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金科技，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华金科技，以避免与华金科技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华金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华金科技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华金科技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金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华金科技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华金科技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华金科技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粤海控股**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前，华金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华金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华金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积极保持华金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华金科技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华金科技经营决策，不损害华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计算《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所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0376号《审计报告》，华金科技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26,443.76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8,992.97万元。根据立信所于2025年10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审计报告》，大宏新材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7,748.22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5,045.92万元。由此，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7.12%，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的比例为56.1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述各项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宏新材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联信评估出具的《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 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 A0653 号)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22299 号)。大宏新材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具备合理性，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折旧摊销、付息债务、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本变动等核心参数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大宏新材 51%股权出售价格为 12,661.6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比 2022 年 6 月公司增资大宏新材的价格有较大提升，核心原因是大宏新材的发展阶段不同、盈利能力发生实质性提升。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既体现了大宏新材当前的盈利水平，也综合考量了其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因素。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宏新材 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挂牌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剥离高负债率的子公司大宏新材，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交易出售大宏新材 51%股权后，公司将收到 12,661.63 万元股权转让款，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引进高端人才、培育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

同时，本次交易主要是为实现公司软磁复合材料新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2

年起着力推进软磁材料开发与产业化，同年11月建成“中试产线”并开始研发试制阶段；2023年6月起，同步推进客户打样确认与生产品控团队培养工作；2024年11月实现软磁复合材料产品小批量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自身业务特别是软磁复合材料业务，通过拓展软磁复合材料业务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充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后公司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作为华金科技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

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依法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455862256G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其依法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4、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0357448H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10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情况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金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挂牌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3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 51%股权的批复》。

2025年10月23日，华金科技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24,826.67万元，备案结果与本次交易相关公告所载资产评估结果一致。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金科技已履行必要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粤海控股享有对本次交易批复、备案的权限。

2025年10月24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1日，华金科技向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股权转让通知》载明本次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方式及转让价格（暂估）、支付方式、交易期限，并明确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

弃优先购买权。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于同日签署了《送达回执》。

2025年9月30日，大宏新材股东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华金科技将其持有的大宏新材51%股权转让给粤海资本，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5年10月24日，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作为合同当事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同意明确和不可撤销地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任何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

骆接文、叶伟平、操道垒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出具上述同意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放弃其优先受让权。因此，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和《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23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51%股权的批复》。

2025年10月20日，粤海资本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根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华金科技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结果已由华金科技于2025年10月23日报粤海控股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即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管理程序已完成。

2025年10月23日，粤海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作出《关于同意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大宏新材51%股权的批复》。

2025年10月23日，粤海资本的唯一股东香港粤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粤海资本以12,661.63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金科技所持有大宏新材51%的股权。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华金科技、粤海资本已履行必要的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粤海控股具备对本次交易批复、评估备案的权限。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异议并提交华金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七)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转让标的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全国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即可。

(八)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大宏新材所有者权益为5,045.92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4,826.67万元，评估增值19,780.75万元，增值率392.02%。

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661.63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结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大宏新材所有者权益为5,045.92万元。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53号《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4,826.67万元，评估增值19,780.75万元，增值率392.02%。以上述审计、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标的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661.63万元。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

当, 结论公允, 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综上,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大宏新材 51%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收益法	50,459,162.28	248,266,700.00	197,807,537.72	392.02
资产基础法	50,459,162.28	64,180,200.00	13,721,037.72	27.19
市场法	—	—	—	—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结果。

(1) 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6,418.02 万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4,826.67 万元, 差异额为 18,408.65 万元, 差异率为 286.83%。

资产基础法从合理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 加总确定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 主要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企业的价值, 但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评估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 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 如企业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而整体盈利能力不仅体现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负债的价值, 同时也包括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各种企业价值的重要资源。

(2) 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通过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 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 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 未体现出企业团队、销售网络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收益法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基础，从企业现时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未体现出企业团队、销售网络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包含了企业难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收益法结果更有利于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经过比较分析，为了合理体现大宏新材的企业股权价值，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3) 标的公司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参考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结果的分析，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①收益法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然而，资产基础法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局限性，它主要关注有形资产的价值，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因素，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企业技术水平、运营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不可确认无形资产的价值等因素，这些无形资产往往是决定企业长期成功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对于股权转让而言，股东作为股权所有者更为重视企业对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潜力。近几年来，大宏新材的业务收入展现持续的增长态势，这种成长性使得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成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因素。收益法基于未来的现金流折现，这种方法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基于其竞争优势、成本控制能力和运营效率所带来的盈利潜力，能够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③同行业估值对比

通过收益法测算得出大宏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4,826.67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指标和市净率指标分别为 10.45 倍和 4.92 倍。选取主营业务涉及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相关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将上述企业的常用估值指标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定价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市净率 PB
----	------	------	-------------	--------

1	920223. BJ	荣亿精密	-69.00	7.23
2	920663. BJ	明阳科技	33.19	7.28
3	600114. SH	东睦股份	29.32	4.35
4	300709. SZ	精研科技	56.20	3.27
5	300885. SZ	海昌新材	47.15	4.01
平均值			19.37	5.23
大宏新材			10.45	4.92

注1：可比公司市盈率PE (TTM)、市净率PB指标数据来源于CHOICE，基准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注2：大宏新材PE (TTM) =本次交易价格/ (2024年7-12月净利润+2025年1-6月净利润)

根据上表对比可知，大宏新材市盈率指标10.45倍处于可比公司同口径市盈率-69.00~56.20倍之间，这一比率低于同期行业平均市盈率19.37倍。大宏新材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通常具有更广泛的融资渠道、更强的品牌影响力以及更高的市场透明度，这些因素有助于降低其运营风险，并相应地提升其市盈率。相较之下，大宏新材作为一家非上市公司，在渠道拓展和资金获取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确实存在一定的劣势，面临更多的市场进入壁垒和财务压力，这种额外的风险溢价会导致大宏新材处于相对低的市盈率。

其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大宏新材市净率指标4.92倍处于可比公司同口径市盈率3.27~7.28倍之间，这一比率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5.23倍基本一致。

考虑到行业的多样性及其内在的风险特征，不同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会有所差异。大宏新材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净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既考虑到了其非上市身份带来的局限性、在实际运营中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风险，也反映了公司在特定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确保了评估值的谨慎性。总体而言，大宏新材收益法下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这样的评估值是合理的。

3. 大宏新材历次评估及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大宏新材成立于2018年7月。2022年6月，为培育新盈利增长点，且由于看好大宏新材所处粉末冶金细分领域(MIM)的发展前景，公司以1,040.82万元增资取得大宏新材51%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基于聚焦主业发展、回收投资现金的战略规划，公司计划以12,661.63万元交易价格转让大宏新材51%股权。两次交易定价的主要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公司增资并获得大宏新材51%股权	公司转让大宏新材51%股权
----	------------------	---------------

交易方式	增资		股权转让	
目标股权	大宏新材 51%股权		大宏新材 51%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评估结果选取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大宏新材 100% 股权评估结果	1,084.44		24,826.67	
净资产	1,000.03		5,045.92	
增值率	8.44%		392.02%	
财务数据期间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收入	855.83	2,023.81	11,557.58	8,040.50
净利润	9.39	-128.72	1,607.83	935.07
大宏新材 51% 股权交易价格	1,040.82		12,661.63	

注 1：大宏新材 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2]518Z0400 号《审计报告》。

注 2：针对 2022 年 6 月公司增资大宏新材，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07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 2022 年 6 月前，大宏新材业务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MIM 产品。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大宏新材净资产 1,000.03 万元，仅略高于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大宏新材收入分别为 2,023.81 万元、855.8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72 万元、9.39 万元，整体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大宏新材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084.44 万元（增资前的估值），参考评估结果，公司对其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040.82 万元。

在本次交易中，经过三年多的发展，且大宏新材于 2024 年底进一步拓展了结构性金属制品的销售渠道，虽该业务尚未经过完整年度的验证，经营业绩数据相比 2022 年 4 月已有较大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净资产 5,045.92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大宏新材收入分别为 8,040.50 万元、11,557.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5.07 万元、1,607.83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大宏新材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24,826.67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公司转让大宏新材 51% 股权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2,661.63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相比 2022 年 6 月增资价格有较大提升，核心原因是大宏新材的发展阶段不同、盈利能力发生实质性提升。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既体现了大宏新材当前的盈利水平，也综合考量了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因素。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华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因相关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0月24日，华金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22299号

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宏新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宏新材料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宏新材料，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宏新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宏新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宏新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宏新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宏新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干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昌宇颖

2025年10月11日

二、广东大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19,014.59	7,555,523.82	3,717,57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5,159.00	211,933.88	
应收账款	104,899,300.56	40,160,469.59	17,534,878.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6,576.43	190,786.43	147,88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3,288.90	404,345.81	392,561.7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97,133.11	15,281,718.94	11,436,672.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9,889.39	922,664.72	9,683.79
流动资产合计	151,770,361.98	64,727,443.19	33,239,256.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09,498.66	10,324,053.59	8,405,58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9,799.03	5,565,956.18	7,235,743.10
无形资产	60,22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0,160.69	1,373,200.63	1,994,11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32.44	136,29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6,034.24	948,294.35	345,22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1,851.21	18,347,803.45	17,980,668.98
资产总计	177,482,213.19	83,075,246.64	51,219,92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35,313.08	12,201,470.27	2,002,169.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50,443.53	23,164,798.71	14,385,778.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9,103.64	1,059,764.32	776,34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773,320.17	5,289,870.49	1,320,634.51
应交税费	1,489,599.06	1,004,849.15	161,171.16
其他应付款	586,407.86	102,058.20	119,465.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3,528.45	1,673,982.63	1,576,647.58
其他流动负债	388,955.46	157,828.76	99,179.30
流动负债合计	121,566,671.25	44,654,622.53	20,441,385.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56,379.66	4,039,810.37	5,748,446.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56,379.66	4,039,810.37	5,748,446.87
负债合计	127,023,050.91	48,694,432.90	26,189,83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408,200.00	20,408,200.00	20,408,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3,000.00	4,203,000.00	4,203,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2,906.99	935,07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05,055.29	8,834,541.60	418,89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9,162.28	34,380,813.74	25,030,09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482,213.19	83,075,246.64	51,219,925.0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575,812.74	80,404,998.37	45,871,504.63
其中：营业收入	115,575,812.74	80,404,998.37	45,871,50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615,912.35	70,602,057.74	43,708,599.61
其中：营业成本	76,853,039.65	53,175,788.77	34,238,76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5,325.92	158,140.07	144,394.93
销售费用	6,342,750.85	4,101,054.43	2,634,530.10
管理费用	4,074,797.91	8,288,142.71	3,615,720.91
研发费用	5,752,839.45	4,836,829.07	3,007,885.07
财务费用	1,157,158.57	42,102.69	67,307.02
其中：利息收入	11,968.57	6,939.87	7,868.90
利息费用	468,937.15	560,171.43	112,764.85
加：其他收益	266,253.42	425,408.46	216,72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80.94	-45,566.43	-11,23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3,618.84	-159,648.68	-405,824.3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7,554.03	10,023,133.98	1,962,567.41
加：营业外收入		0.36	4,055.41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25,88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71,554.03	10,023,134.34	1,940,739.54
减：所得税费用	1,693,205.49	672,412.94	-13,49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8,348.54	9,350,721.40	1,954,237.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8,348.54	9,350,721.40	1,954,23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36,883.75	61,720,835.95	44,550,615.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9,399.50	49,730.01	38,71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9.22	600,511.65	228,64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71,032.47	62,371,077.61	44,817,97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29,986.77	36,938,539.66	22,190,06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45,942.62	20,987,304.66	16,533,36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8,612.40	1,770,893.80	3,498,84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719.69	1,918,703.10	2,388,18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5,261.48	61,615,441.22	44,610,46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4,229.01	755,636.39	207,51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12,069.22	5,057,870.10	4,752,27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069.22	5,057,870.10	4,752,2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069.22	-5,057,870.10	-4,752,2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79,375.00	12,19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9,375.00	12,202,681.37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9,375.88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526.49	275,282.47	25,44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777.98	1,886,940.00	1,596,5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680.35	4,162,222.47	1,621,97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3,694.65	8,040,458.90	378,02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94.35	99,720.77	42,44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3,490.77	3,837,945.96	-4,124,30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5,523.82	3,717,577.86	7,841,88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9,014.59	7,555,523.82	3,717,577.86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华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10月24日，华金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相关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实施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的情况下，不存在公众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相关监管要求。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华金科技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四、律师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已根据公司章程进行回避表决，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粤海控股对华金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金科技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华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金科技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八)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九) 华金科技所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十)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莫瑞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莫瑞君、闫二朋、石俊鹏、武艺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传远
住所：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10层、11层（01-04单元、10-11单元）
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经办律师：闫瑞、龚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干、昌宇颖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电话：020-83642087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蔡可边、晏继伟

五、其他（如有）

无。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清云

陈宏立

王夏晨

袁济民

蒋长平

李 良

监事签名：

聂永洪

高 斌

罗槿宜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志海

陈家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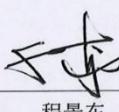
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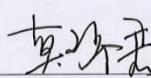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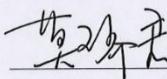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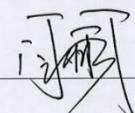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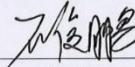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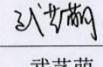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莫瑞君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莫瑞君


闫二朋


石俊鹏


武艺萌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保荐总结报告书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8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50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3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4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收购报告书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6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58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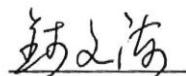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序号	类别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地	签署日期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范围	事项	函)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27			承销类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公开转让说明书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9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61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64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函协议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华金科技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邓传远

经办律师签名：

闫瑞 龚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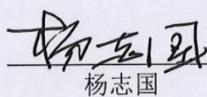


广东粤海华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金科技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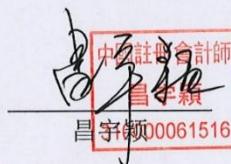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建
110001540017


昌宇硕
1100015006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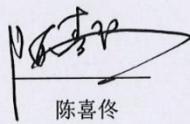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25年12月1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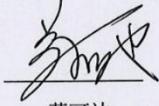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评估师对华金科技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蔡可边

晏继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六、其他（如有）

无。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